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
《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第 257 章)

《2013 年信託法律(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2013 年信託法律(修訂)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

A

理據

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

2. 香港是亞洲主要的資產管理中心。截至二零一一年年底，信託業持有的資產，總值估計達 26,000 億港元^{註(1)}。英國和新加坡等主要普通法司法管轄區近年都改革信託法，以利便信託管理和拓展信託業務，因此，香港有必要把有關的信託法例現代化，與時並進。

3. 香港的信託法制度主要以普通法為依據，輔以《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和《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第 257 章)。這兩條條例分別在一九三四及一九七零年制定，一直未有重大檢討或修改，當中的部分條文已經過時，不能切合現代信託的需要。政府當局在考慮信託業所提出的各項法例現代化建議，以及英國和新加坡最近進行的信託法改革後，檢討這兩條條例，並建基於二零零九年進行第一次公

註(1) 根據香港信託人公會二零一二年調查所得的結果。

眾諮詢中回應者對建議的法例現代化工作的普遍支持，政府當局在二零一二年進行第二次諮詢，就修訂上述兩條條例的具體立法建議廣徵公眾意見。我們制訂條例草案的建議時，已考慮業界及其他相關持份者的意見。下文第 6 至 9 段闡述各項主要建議。

4. 我們的建議旨在加強香港信託服務業的競爭力，又可吸引財產授予人在香港設立信託，從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

條例草案的範圍

5. 扼要而言，條例草案旨在就本港信託法制度的某些特定範疇，修改普通法的規定及更新現有法例，集中就賦予受託人更大的預設權力，以便更有效地管理信託；同時提供適當的制衡，以確保受託人妥善行使新的權力；就某些信託的有效性作出規定；廢除針對財產恆繼的規則；以及更改針對收益過度累積的規則，改革信託法律。條例草案涵蓋範圍並不包括在普通法下界定如何構成信託或可被視為財產授予人、受託人或受益人的規定，而條例草案未有涵蓋的信託法制度中其他範疇或法例，亦不會受影響。

主要立法建議

賦予受託人更大預設權力

6. 受託人主要根據設立信託的文書、《受託人條例》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所賦予的權力管理信託。就受託人的權力而言，《受託人條例》只訂明預設的規定。該條例賦予受託人的預設權力，只在不抵觸信託文書的條款或任何成文法則的情況下才適用。鑑於現代信託日趨複雜，我們建議擴大《受託人條例》賦予受託人的預設權力，以便受託人在信託文書沒有載列特定條文的情況下，仍能有效地管理信託。

7. 我們建議擴大受託人在下列各方面的預設權力：

- (a) *委任代理人、代名人和保管人的權力*：由於現代信託活動日趨多元化，受託人管理信託時或須運用其不具備的專業技能。現行《受託人條例》賦予受託人委任代理人或保管人管理信託財產的預設權力相當有限。為了使受託人能夠有效地管理信託，我們應賦予受託人一般權力，讓他們委任代理人、代名人和保管人履行法例所指明的重大職能以外的其他

職能。建議中非慈善信託的受託人某些職能不能轉委，例如關乎分配信託資產和委任其他受託人的職能。由於慈善信託的目的是為了滿足公共性質的需要，我們建議只賦予受託人預設權力，轉委代理人履行有關資產投資、籌集資金和執行受託人決定的職能；

- (b) *投保的權力*：《受託人條例》第 21 條限制受託人在投保方面的預設權力，規定受託人只可就火災及颱風所可能導致的損失或損壞投保。該條例也沒有清楚訂明，受託人可否購買保額達到有關財產的市值或十足重置價值的保險。今時今日，這項限制已不合時宜。我們建議擴闊和釐清受託人在投保方面的預設權力，賦權他們就任何事件所可能導致的損失或損壞，為信託財產投保，且取消對受託人投保金額的限制；
- (c) *收取酬金的權利*：根據普通法，除非信託文書授權或在某些特定情況下獲得授權^{註(2)}，否則受託人不得收取酬金；在從事業務或專業期間行事的受託人，不得就業外受託人所能提供的服務收取酬金，但獲明文准許者除外。有關關注指出，即使信託確有需要委任具專業知識的受託人以管理信託，但礙於這項普通法規定，委任或會難以成事。這樣可能有損受益人的利益，也可能會削弱香港作為資產管理中心的吸引力。一些相類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已在這方面修訂信託法例。經參考海外經驗和當地法例的有關條文後，我們建議制定法例條文，容許在從事業務或專業期間行事的受託人，在法例訂明的特定情況下收取酬金。在有關建議下，如信託文書已訂明收費事宜，即使有關服務是業外受託人所能提供的，在從事業務或專業期間行事的受託人，也可就其提供的服務，從信託基金中支取酬金，但須受文書內任何相抵觸條文所規限。如信託文書沒有提及收費事宜，在從事業務或專業期間行事的受託人，可就其提供的服務，從信託基金中支取合理酬金。我們會訂定制衡條文，包括由於慈善信託的目的是為了滿足公共性質的需要，就上述條文對這類信託的受託人施加某些限制；以及
- (d) *特准投資項目的範圍*：在信託文書沒有明文規定的情況下，受託人可把信託基金的任何款項投資在《受託人條例》附表

註(2) 除信託文書外，法院命令、受益人等也可授權受託人收取酬金。

2 所指明的特准投資項目。為回應信託業提出的修訂建議，在徵詢相關金融監管機構的意見後，我們建議修訂有關股份投資的條件，詳情如下：

- (i) 發行股份的公司的市場資本額規定，由 100 億港元降至 50 億港元；以及
- (ii) 取消現時公司須有五年派息紀錄的規定，改為規定在過去五年內須有三年派息紀錄，而非現金的股息也可接受。

此外，鑑於結構性產品所涉及的風險，我們也建議藉此機會，訂明預設特准投資項目不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所界定的結構性產品。

適當制衡

8. 除了賦予受託人新的預設權力外，我們也建議為受託人訂立新的預設法定謹慎責任，以及制定其他制衡措施，以確保受託人妥善行使新的權力。我們的建議包括：

- (a) **法定謹慎責任**：普通法案例已確立，在信託基金的投資、委任代理人和管理信託財產方面，受託人對受益人負有謹慎責任。英國法院還提出，收取酬金或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受託人應達到更高的標準。這類一般法律下的謹慎責任可藉信託文書豁除或修改。我們建議訂定條文，就受託人所應達到的謹慎行事標準，提供清晰的陳述。根據建議的標準，受託人須以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謹慎和技巧行事，而該標準尤須考慮到該受託人所具備或聲稱具備的任何特殊知識或經驗；如受託人是在從事業務或專業過程中行事，則須考慮到在從事該類業務或專業過程中行事的人，按理可期望具備的任何特殊知識或經驗。除信託文書的條款另有規定外，受託人在作出投資、委任代理人、代名人和保管人，以及投購保險等情況下行使權力和履行職責，法定謹慎責任即行適用。預設的法定謹慎責任若然適用，將取代原本適用的現行普通法謹慎責任。鑑於財產授予人應有更大的靈活性在信託文書中反映其意願，以及考慮到海外的經驗和現行普通法的情況，我們認為建議的法定謹慎責任應屬預設性質(即該責任可藉信託文書豁除或修改)而非強制性；

- (b) *與在從事業務或專業期間行事的受託人有關的免責條款的法定管制*：根據普通法，信託文書的受託人免責條款可豁免受託人承擔除欺詐行為外，任何違反信託行為的法律責任。我們注意到，愈來愈多受託人採用範圍廣泛的免責條款，財產授予人有時或未必察覺信託文書的受託人免責條款，也可能不理解這些條款的目的是效力。為更有效地保障受益人，以免其利益因違反信託行為而受損，我們建議對受託人的免責條款實施法定管制：如免責條款旨在豁免受託人承擔因欺詐行為、故意作出的不當行為，或嚴重疏忽所引致的法律責任，則有關條款即告無效。由於條文屬強制性質，我們認為適用對象限於那些在從事業務或專業期間行事並收取酬金的受託人，較為恰當。有關受託人免責條款的擬議管制條文一經制定，將適用於在條例草案生效之前或是之後設立^{註(3)}的所有信託；
- (c) *委任代理人、代名人和保管人的制衡措施*：關於擬擴大受託人委任代理人、代名人和保管人的預設權力，我們建議除了訂立法定的謹慎責任外，也在法例中規定受託人須向履行資產管理職能(即關乎信託資產的投資及獲取、處置和管理信託財產的職能)的代理人提供清晰指引。受託人有責任檢討代理人、代名人和保管人據之行事的安排。代名人和保管人的人選，也設有若干限制。現時，個人受託人有權暫時把其作為受託人而歸屬於他的信託、權力及酌情權轉委他人。關於這項權力，我們會規定，如信託有多於一名受託人，行使轉委權力不得導致只有一名受權人或一名受託人管理該信託，除非該受權人或受託人是信託法團，始作別論。這樣可更充分反映財產授予人希望有多於一名受託人管理信託的意願；以及
- (d) *受益人委任和辭退受託人的權利*：根據普通法，各受益人如均已屆成年並有完全行為能力，且絕對有權享有信託財產，便可共同行事，透過法院法律程序終止信託。不過，過程通常耗費大量金錢和時間，受益人有時或會希望更換受託人而不終止信託。我們建議提供無需經法院批准的途徑，讓受益人有權委任和辭退受託人。

^{註(3)} 為了讓原有信託的受託人因應這項新規定作好準備，新規定會在條例草案生效一年後才施行。

其他建議

9. 除了第 6 至 8 段所述的建議外，我們也建議在以下各方面改革信託法例：

- (a) *財產授予人保留的權力*：財產授予人在普通法下一般可以保留部分(但非過多)權力以控制信託財產。我們建議修訂《受託人條例》，訂明信託不會僅因財產授予人保留投資權力或資產管理職能而失效。我們也會在該條例中訂明，凡財產授予人保留了投資權力或資產管理職能，受託人如根據有關權力的行使而行事，則獲豁免承擔法律責任；
- (b) *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及反收益過度累積規則*：普通法的反財產恆繼規則規定，信託財產的權益必須在設定該權益時所指明的人去世後 21 年內歸屬受益人，否則該權益或會失效。《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修改了上述普通法規定。該條例除訂明可選擇為期 80 年的固定財產恆繼期外，還訂定條文，以減輕反財產恆繼規則的嚴苛程度。另一方面，反收益過度累積規則訂明，在信託收益可予累積的六個法定期間^{註(4)}之中，財產授予人可選擇其一。然而，上述規則既複雜又不合時宜。經參考海外法例，以及考慮對現存信託或會造成的影響後，我們建議，凡屬新設立的非慈善信託，反財產恆繼規則及反收益過度累積規則一概廢除，但建議不具追溯力。我們也建議准許財產授予人在香港設立永續信託。另一方面，我們建議，凡屬新設立的慈善信託，某些累積收益的限制應予保留，以確保收益用於預定的慈善目的；以及
- (c) *反強制繼承權規則的條文*：強制繼承權規則屬強制性規則，常見於一些大陸法司法管轄區，旨在限制立遺囑人決定如何轉移死後遺產的自由。這些規則基本上規定，立遺囑人須把遺產的某一部分預留給指定類別的繼承人。這些繼承人可得的的部分必須滿足，如剩下的遺產不足以支付，則可能會從立

^{註(4)} 扼要來說，在符合某些條件的情況下，該六個收益累積期為：

- (a) 財產授予人在生期間；或
- (b) 自財產授予人去世時起計 21 年的年期；或
- (c) 財產授予人去世時任何在世的人的未成年時期；或
- (d) 僅為下述的人的未成年時期：如當其時已屆成年，則會在指示作出有關收益累積的文書的限制下，有權享有所指示累積的收益的人；或
- (e) 自作出產權處置的日期起計 21 年的年期；或
- (f) 在作出產權處置當日在世的人的未成年時期。

遺囑人在生時以信託形式持有的財產中取回不足之數。我們委託了專家進行顧問研究，探討可否在香港引入反強制繼承權規則的條文。研究結論指出，這項法例改動可為有意在香港設立在生信託的財產授予人提供確定性，因為有關信託不會受強制繼承權規則影響。因應信託業的強烈要求，在仔細考慮引入條文的影響(包括此舉或有助吸引更多人到香港設立信託)後，我們建議訂立法例條文，訂明如信託示明是受香港法例管限的，海外的強制繼承權規則不會影響財產授予人在生時把流動資產轉移至該信託的有效性。

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的關係

10.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仍會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規管。該條例訂明核准受託人的職責及權力等，而有關法例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執行。條例草案的條文會述明，我們的建議須符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

條例草案

11. 《信託法律(修訂)條例草案》分為四部分：

- (a) 第 1 部為導言，載述定義和簡稱等，並訂明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
- (b) 第 2 部載述對《受託人條例》的修訂：
 - (i) *法定謹慎責任*：新增的第 3A 條就適用於受託人的新法定謹慎責任訂定條文。新增的附表 3 則列明該法定責任適用的情況。
 - (ii) *投保的權力*：經修訂的第 21 條賦權受託人就任何事件所可能導致的損失或損壞，為信託財產投保，且取消對受託人投保金額的限制，而受託人可從信託的收益或資本資金撥付保費。
 - (iii) *轉委權力的限制*：經修訂的第 27 條闡明轉委信託有效期開始的時間，並訂明如信託有多於一名受託人，受託人行使預設的轉委權力不得導致只有一名受權人或一名

受託人管理該信託，除非該受權人或受託人是信託法團，始作別論。

- (iv) *受益人委任和辭退受託人的權利*：新增的第 40A 至 40D 條訂明，所有受益人(或唯一受益人)如均已屆成年並有完全行為能力，且絕對有權享有信託財產，便可在指明情況下委任和辭退受託人。
- (v) *委任代理人、保管人和代名人及相關規定*：新增的第 41A 至 41P 條擴大受託人委任代理人、保管人和代名人的預設權力，並訂明與委任相關的規定，包括受託人有責任檢討有關安排。
- (vi) *在從事業務或專業期間行事的受託人收取酬金*：新增的第 41S 及 41T 條訂明，在特定情況下，在從事業務或專業期間行事的受託人有權就其向信託提供的服務收取酬金。
- (vii) *對受託人免責條款的法定管制*：新增的第 41W 條訂明，在從事專業或業務期間行事並收取酬金的受託人，若因本身的欺詐行為、故意作出的不當行為或嚴重疏忽而引致違反信託，不會獲豁免承擔法律責任。
- (viii) *財產授予人保留的權力*：新增的第 41X 條清楚述明，任何信託不會僅因財產授予人保留投資權力或資產管理職能而失效。
- (ix) *反強制繼承權規則的條文*：新增的第 41Y 條確立財產授予人把流動財產轉移至示明是受香港法例管限的信託之有效性。
- (x) *特准投資項目的範圍*：經修訂的附表 2 放寬在預設情況下，受託人在發行股份公司的市場資本額及派息紀錄規定方面的投資限制。此外，附表也訂明預設特准投資項目不包括結構性產品。
- (xi) *其他修訂*：新增的附表 3 及 4 分別訂明法定謹慎責任的適用情況，以及過渡性與保留條文。

- (c) 第 3 部載述對《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的修訂，包括在條例中新增第 2 部（載有適用於新文書的第 3A，第 3B 及第 3C 條）：
- (i) *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新增的第 3A 條訂明，反財產恆繼規則及反收益過度累積規則不適用於在本修訂條例生效當日或之後生效的信託文書或特別指定受益的權力。新增的第 3A 條也訂明，除非信託的條款有相反規定，否則該信託可無限期持續存在(新增的第 3C 條所述的非慈善性質目的信託除外^{註(5)})。《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中的現有條文將會移至新增的《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第 3 部，並只適用於現存文書(這些文書可能多年後仍有效)。此舉更能利便條例使用者繼續查閱現有條文。
- (ii) *廢除反收益過度累積規則*：新增的第 3A 條也廢除反收益過度累積規則。新增的第 3B 條保留若干對慈善信託累積收益的限制。
- (d) 第 4 部載述對《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以及其附屬法例的相關及相應修訂。

B 附件 B 載列須予修訂的現有條文。

立法程序時間表

12.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註(5)} 根據普通法案例，只有例外少數情況可成立該種信託，例如為照顧特定動物而成立的信託。

建議的影響

C

13. 建議對經濟會有影響，詳情載於附件 C。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財政、公務員、生產力、環境和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條例草案的修訂建議不會影響《受託人條例》和《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的現行約束力。

公眾諮詢

14. 在二零零九年第二至第三季，我們就把信託法例現代化的基本方向諮詢公眾，並分別在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二零零九年的諮詢建議和諮詢總結。委員普遍支持建議的信託法例現代化工作。其後，在二零一二年第一至第二季，我們就具體立法建議進行另一次諮詢，向公眾和相關各方(包括信託業、相關專業團體和從業員、商會、金融服務監管機構、主要慈善機構及學者)徵詢意見。回應者普遍支持立法建議，認為建議能發揮重要作用，有助提升香港的國際資產管理中心地位。我們也分別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及十二月三日，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二零一二年的諮詢建議和諮詢總結。委員普遍支持本港信託法例現代化的建議。

宣傳安排

15. 條例草案會在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刊憲。我們會在當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的查詢。

背景

16. 二零零七年八月，信託法改革聯合委員會代表本港信託業向政府當局提交多項建議，要求檢討香港的信託法例。二零零九年年中，政府當局就建議修訂《受託人條例》和《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的基本方向諮詢公眾。二零一二年，政府當局就具體立法建議諮詢公眾。回應者普遍支持立法工作。

查詢

17.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姚繼卓先生(電話：2528 6384)聯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

《2013 年信託法律(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第 2 部	
對《受託人條例》的修訂	
2.	修訂《受託人條例》 2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2
4.	修訂第 3 條(適用範圍)..... 2
5.	加入第 IA 部 3
第 IA 部	
法定謹慎責任	
3A.	法定謹慎責任 3
6.	修訂第 4 條(特准投資項目)..... 5
7.	取代第 7 條 5
7.	保留非特准投資項目 5

條次	頁次
8.	廢除第 8 條(投資在不記名證券上)..... 6
9.	修訂第 11 條(投資權力的補充權力)..... 6
10.	修訂第 12 條(存款入銀行的權力及支付催繳股款的權力) 7
11.	廢除在第 13 條之前的小標題..... 7
12.	加入第 III 部第 1 分部標題..... 8
第 1 分部 — 一般權力	
13.	修訂第 16 條(作出其他作為的權力)..... 8
14.	取代第 21 條 8
21.	投保的權力 8
15.	修訂第 22 條(保險單根據信託、權力或義務予以維持時保險 金的運用)..... 9
16.	廢除第 23 條(作安全保管的文件存放) 10
17.	修訂第 24 條(復歸權益、估價及審計)..... 10
18.	廢除第 25 條(聘用代理人的權力)..... 12
19.	修訂第 27 條(轉委信託的權力)..... 12
20.	廢除在第 28 條之前的小標題..... 13
21.	加入第 III 部第 2 分部標題..... 13
第 2 分部 — 彌償	

條次	頁次
22.	廢除第 32 條(受託人的隱含彌償)..... 13
23.	廢除在第 33 條之前的小標題..... 14
24.	加入第 III 部第 3 分部標題..... 14
第 3 分部 — 贍養、預付及保護信託	
25.	加入第 40A 至 40D 條..... 14
40A.	按受益人指示委任受託人及令受託人退職..... 14
40B.	委任無行為能力受託人的替代人..... 16
40C.	第 40A 及 40B 條的補充條文..... 17
40D.	第 40A 及 40B 條的適用範圍..... 18
26.	修訂第 41 條(將信託財產歸屬予新受託人或留任受託人)..... 18
27.	加入第 IVA 至 IVD 部..... 19
第 IVA 部	
代理人、代名人及保管人的委任	
第 1 分部 — 適用範圍	
41A.	第 IVA 部的適用範圍..... 19
第 2 分部 — 代理人	
41B.	委任代理人的權力..... 20
41C.	誰可擔任代理人..... 21

條次	頁次
41D.	相連的職能等..... 21
41E.	代理關係的條款..... 22
41F.	關乎資產管理的特別限制..... 22
第 3 分部 — 代名人及保管人	
41G.	委任代名人的權力..... 23
41H.	委任保管人的權力..... 24
41I.	投資於不記名證券..... 24
41J.	誰可獲委任為代名人或保管人..... 25
41K.	代名人及保管人的委任條款..... 26
第 4 分部 — 就代理人、代名人及保管人進行檢討及代理人、代名人及保管人的法律責任	
41L.	第 41M、41N 及 41O 條的適用範圍..... 27
41M.	就代理人進行檢討..... 28
41N.	就代名人及保管人進行檢討..... 29
41O.	代理人、代名人及保管人的法律責任..... 29
41P.	受託人越權的效果..... 30
第 IVB 部	
酬金及開支	

條次		頁次
41Q.	第 IVB 部的適用範圍.....	30
41R.	第 IVB 部的釋義.....	31
41S.	受託人根據設立信託的文書可收取的酬金.....	31
41T.	在根據設立信託的文書以外的情況下受託人可收取的酬金.....	33
41U.	受託人的開支.....	34
41V.	代理人、代名人及保管人的酬金及開支.....	35
	第 IVC 部	
	法律責任的豁免	
41W.	受託人不獲豁免違反信託的法律責任.....	35
	第 IVD 部	
	保留權力及轉移動產	
41X.	財產授予人保留權力.....	37
41Y.	轉移動產不受外地的財產繼承法律影響.....	37
28.	廢除在第 42 條之前的小標題.....	38
29.	加入第 V 部第 1 分部標題.....	38
	第 1 分部 — 委任新受託人	
30.	廢除在第 45 條之前的小標題.....	39

條次		頁次
31.	加入第 V 部第 2 分部標題.....	39
	第 2 分部 — 歸屬令	
32.	廢除在第 56 條之前的小標題.....	39
33.	加入第 V 部第 3 分部標題.....	39
	第 3 分部 — 作出其他命令的司法管轄權	
34.	廢除在第 62 條之前的小標題.....	39
35.	加入第 V 部第 4 分部標題.....	39
	第 4 分部 — 向法院繳存款項	
36.	修訂第 77 條(公司擬註冊為信託公司而作出的申請).....	40
37.	修訂第 81 條(宗旨).....	40
38.	加入第 110 條.....	40
	110. 為《2013 年修訂條例》訂立的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40
39.	修訂附表 2(特准投資項目).....	41
40.	加入附表 3 及 4.....	42
	附表 3 法定謹慎責任的適用範圍.....	42
	附表 4 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45
	第 3 部	

條次	頁次
對《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的修訂	
41.	修訂《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 47
42.	廢除在第 1 條之前的小標題..... 47
43.	加入第 1 部標題 47
第 1 部	
導言及一般條文	
44.	修訂第 2 條(釋義)..... 47
45.	修訂第 3 條(適用範圍)..... 47
46.	加入第 2 部 50
第 2 部	
適用於在《2013 年修訂條例》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生效的文書的條文	
3A.	針對財產恆繼規則等不具有效力..... 50
3B.	對慈善信託的收益累積的限制..... 50
3C.	關於非慈善目的信託的期限的規則不受影響..... 51
47.	廢除在第 4 條之前的小標題..... 51
48.	加入第 3 部標題及第 1 分部標題..... 52
第 3 部	
適用於在《2013 年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前生效的文書的條文	

條次	頁次
第 1 分部 — 財產恆繼	
49.	修訂第 13 條(受託人的管理權力)..... 52
50.	修訂第 16 條(歸復信託的可能、後決條件、原權益保留條款 及新權益保留條款)..... 52
51.	廢除在第 17 條之前的小標題..... 53
52.	加入第 3 部第 2 分部標題..... 53
第 2 分部 — 收益累積	
53.	修訂第 18 條(對收益累積限制的約制)..... 53
第 4 部	
相關及相應修訂	
第 1 分部 — 修訂成文法則	
54.	修訂成文法則 54
第 2 分部 — 對《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的修訂	
55.	修訂第 8 條(在持久授權下的受權人的權限範圍等) 54
56.	加入第 20 條 54
20.	關乎廢除第 8(3)(a)條的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54
第 3 分部 — 對《持久授權書(訂明格式)規例》(第 501 章, 附屬法例 A)的修訂	
57.	修訂第 5 條(授權人須指明受權人可作的決定)..... 55

條次	頁次
58. 修訂附表 1(表格 1).....	56
59. 修訂附表 2(表格 2).....	56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受託人條例》及《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以在若干方面擴大受託人的權力；向受託人施加法定謹慎責任；就某些信託的有效性作出規定；廢除針對財產恆繼規則；更改針對收益過度累積規則；以及就相關及相應修訂，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3 年信託法律(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第 2 部

對《受託人條例》的修訂

2. 修訂《受託人條例》

《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本部。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 條，英文文本，*trust for sale* 的定義 —

廢除句點

代以分號。

(2) 第 2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2013 年修訂條例》(2013 amending Ordinance)指《2013 年信託法律(修訂)條例》(2013 年第 號)；

法人團體 (body corporate)指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立為法團或設立的法人團體；

法定謹慎責任 (statutory duty of care)就任何受託人而言，指該受託人根據與附表 3 一併理解的第 3A 條須履行的謹慎責任；

信託基金 (trust funds)指信託的任何收益或資本資金；”。

4. 修訂第 3 條(適用範圍)

第 3 條 —

廢除第(1)及(2)款

代以

“(1) 本條例適用於各項信託(不論何時設立)，包括遺囑執行人職責及遺產管理人職責(不論該等職責何時成立或設立)，但以本條例適用於該等職責的範圍為限。

(2) 在第(2A)款的規限下，本條例賦予受託人的權力，是任何成文法則或設立信託的文書賦予的權力外的附加權力。

(2A) 本條例賦予受託人的權力 —

(a) 只在任何成文法則或設立信託的文書無顯示相反用意的情況下並僅在此範圍內才適用；及

(b) 在該成文法則或該文書的條款的規限下，具有效力。

(2B) 除本條例另有述明外，第(1)及(2)款具有效力。”。

5. 加入第 IA 部

在第 3 條之後 —

加入

“第 IA 部

法定謹慎責任

3A. 法定謹慎責任

(1) 如法定謹慎責任按附表 3 規定，適用於某受託人，該受託人須採取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謹慎態度，及運用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技巧，在衡量合理與否時，須顧及 —

(a) 該受託人所具備或使人認為其具備的任何特別知識或經驗；及

- (b) (如該受託人是在業務或專業過程中，以受託人身分行事)按理可期望在從事該類業務或該專業過程中行事的人具備的任何特別知識或經驗。
- (2) 如在某受託人行使某項權力或作出某作為時，法定謹慎責任適用於該受託人，則法定謹慎責任取代有關法則而有效。上述有關法則，指關於該受託人在行使該項權力或作出該作為時對有關信託的受益人負有的謹慎責任及標準的普通法規則及衡平法原則。
- (3) 如從任何成文法則或設立信託的文書看來，該成文法則或文書的本意，是法定謹慎責任不適用於某受託人，則該責任不適用於該受託人；如從該成文法則或文書看來，該成文法則或文書的本意，是該責任在某範圍內不適用於某受託人，則該責任在該範圍內不適用於該受託人。
- (4) 凡某信託是在本條生效前設立的，並且 —
- (a) 是由一名有完全行為能力的人設立的，而在該人所簽立的一份契據中，有訂立規定第(1)款不就該信託而適用的條文；
- (b) 是由多於一名人士設立的，而在該等人士中全部有完全行為能力的人所簽立的一份契據中，有訂立規定第(1)款不就該信託而適用的條文；或
- (c) 所有設立該信託的人，均無完全行為能力 —
- (i) 如在該信託的唯一受益人所簽立的一份契據中，有訂立規定第(1)款不就該信託而適用的條文，而該受益人絕對有權享有受該信託規限的財產，且該受益人是 —
- (A) 一名已屆成年並有完全行為能力的個人；或

- (B) 一個法人團體，而其章程並無禁止它根據本條行使有關權力；或
- (ii) 如在該信託的所有受益人所簽立的一份契據中，有訂立規定第(1)款不就該信託而適用的條文，而該等受益人作為一個整體而言，絕對有權享有受該信託規限的財產，且每名該等受益人均是 —
- (A) 已屆成年並有完全行為能力的個人；或
- (B) 法人團體，而其章程並無禁止它根據本條行使有關權力，

則在上述條文表明第(1)款不就該信託而適用的範圍內，法定謹慎責任不就該信託而適用。”。

6. 修訂第4條(特准投資項目)

第4(1)(a)條 —

~~廢除分號~~

代以

“，但前提是在該附表中就該投資項目指明的條件已獲遵守；”。

7. 取代第7條

第7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7. 保留非特准投資項目

受託人如繼續持有不再獲一般法律或設立信託的文書特准的投資項目，並在如此行事時，有履行法定謹慎責任，則該受

託人無須僅因繼續持有該投資項目，而為違反信託負上法律責任。”。

8. 廢除第8條(投資在不記名證券上)

第8條 —

廢除該條。

9. 修訂第11條(投資權力的補充權力)

(1) 第11(3)條 —

廢除

“，亦無須僅由於”

代以

“；而受託人如有履行法定謹慎責任，則無須僅因”。

(2) 第11(4)條 —

廢除

在“有權接受”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用以代替或換取所有該等證券或任何該等證券的以下公司的任何面額或種類的證券：經重整的該公司、購入上述財產或業務的公司或該合併而成的新公司。”。

(3) 在第11(4)條之後 —

加入

“(4A) 受託人如在根據第(4)款作出任何作為或事情時，有履行法定謹慎責任，則無須為該作為或事情所導致的損失負責。

(4B) 受託人可保留根據第(4)款接受的證券，保留時間與受託人本可恰當地保留原有的證券的時間相同。”。

(4) 第11條 —

廢除第(5)款

代以

“(5) 如受託人就其所持有的某公司中的權益，而獲給予附有條件的權利或優先權，以認購該公司的證券，則受託人可就所有該等證券或任何該等證券 —

(a) 行使該權利，以及動用有關信託基金支付有關代價；

(b) 放棄該權利；

(c) 以按理能取得的最佳代價，將該權利的利益或該權利的所有權，轉讓予任何人，包括有關信託的受益人。

(5A) 受託人如在根據第(5)款作出任何作為或事情時，有履行法定謹慎責任，則無須為該作為或事情所導致的損失負責。”。

10. 修訂第12條(存款入銀行的權力及支付催繳股款的權力)

第12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受託人可動用有關信託的信託基金，支付受該信託規限的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

11. 廢除在第13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13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12. 加入第 III 部第 1 分部標題

在第 13 條之前 —
加入

“第 1 分部 — 一般權力”。

13. 修訂第 16 條(作出其他作為的權力)

第 16 條 —

廢除

在“及作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其認為適宜的協議、文書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免除書及其他事情，而該遺產代理人、該等共同行事的受託人或該單一行事的受託人如在根據本條作出任何作為或事情時，有履行法定謹慎責任，則無須為該作為或事情所導致的損失負責。”。

14. 取代第 21 條

第 21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21. 投保的權力

(1) 信託的受託人可 —

- (a) 為任何事件對受該信託規限的財產造成的損失或損壞而投保；及
- (b) 從有關信託基金撥付保費。

(2) 凡財產是以被動信託形式持有，如唯一受益人發出以下指示，或如有多於一名受益人，而每名受益人發出以下指示，則為該項財產投保的權力，受該指示所規限 —

- (a) 不得為該項財產投保；或
- (b) 除按該指示指明的條件外，不得為該項財產投保。

(3) 如財產是以信託形式 —

(a) 代該信託的唯一受益人持有，而該受益人絕對有權享有受該信託規限的財產，且該受益人是 —

- (i) 一名已屆成年並有完全行為能力的個人；或
- (ii) 一個法人團體，而其章程並無禁止它根據本條行使有關權力；或

(b) 代該信託的所有受益人持有，而該等受益人作為一個整體而言，絕對有權享有受該信託規限的財產，且每名該等受益人均是 —

- (i) 已屆成年並有完全行為能力的個人；或
- (ii) 法人團體，而其章程並無禁止它根據本條行使有關權力，

則就第(2)款而言，該項財產是以被動信託形式持有。

(4) 如有第(2)款所指的指示發出，則投保的權力在受該指示規限的範圍內，不再就第 41B 條(委任代理人的權力)而言屬可轉委職能。”。

15. 修訂第 22 條(保險單根據信託、權力或義務予以維持時保險金的運用)

第 22(1)條 —

廢除

“就任何受信託規限的財產因火災或其他原因所可能導致的損失或損壞”

代以

“為任何受信託規限的財產的損失或損壞而”。

16. 廢除第23條(作安全保管的文件存放)

第23條 —

廢除該條。

17. 修訂第24條(復歸權益、估價及審計)

(1) 第24(1)條 —

廢除

“無須對他們在任何該等情況下真誠地如此作出的任何作為或事情所導致的任何”

代以

“該等受託人如在任何上述情況下，在根據本條作出任何作為或事情時，有履行法定謹慎責任，則該等受託人均無須為該等作為或事情所導致的”。

(2) 第24(2)(a)條 —

廢除

“上述”

代以

“第(1)款提述的”。

(3) 第24(2)條 —

廢除

“款項：”

代以

“款項。”。

(4) 第24(2)條 —

廢除但書。

(5) 在第24(2)條之後 —

加入

“(2A) 第(2)款並不解除有關受託人的以下義務：在有關份數、權益或其他據法權產被管有時，收取該等份數、權益或據法權產的義務，及取得該等份數、權益或據法權產的支付或轉讓的義務。”。

(6) 第24(3)條 —

廢除

“真誠地如此作出的估價，”

代以

“受託人如在根據本條作出估價時，有履行法定謹慎責任，則該項估價”。

(7) 第24(4)條 —

廢除

在“及提供”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該會計師所要求的資料。”。

(8) 在第24(4)條之後 —

加入

“(5) 第(4)款提述的審查或審計的費用，包括核數師的費用，須從有關信託基金撥付。”。

18. 廢除第 25 條(聘用代理人的權力)

第 25 條 —

廢除該條。

19. 修訂第 27 條(轉委信託的權力)

(1) 第 27 條，標題 —

廢除

“轉委信託的權力”

代以

“個人受託人藉授權書作出轉委”。

(2) 第 27(1)條 —

廢除

“，為期不超過 12 個月”。

(3) 在第 27(1)條之後 —

加入

“(1A) 根據本條作出的轉委 —

(a) 按設立有關授權書的文書的規定生效，如該文書沒有規定轉委的生效日期，則在有關權力的授權人簽立該文書的日期生效；及

(b) 有效期為 12 個月，如設立該授權書的文書規定一段較短的時間，則有效期為該段較短的時間。”。

(4) 第 27(2)條 —

廢除

“，但不包括授權書的授權人唯一的共同受託人(是信託法團者除外)”。

(5) 在第 27(2)條之後 —

加入

“(2A) 如信託有多於一名受託人，行使轉委權力不得導致只有 1 名授權書的獲授權人或 1 名受託人管理該信託，但如該獲授權人或受託人是信託法團則除外。”。

(6) 第 27(4)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ome only”

代以

“only some trusts, powers and discretions”。

(7) 在第 27(8)條之後 —

加入

“(9) 在緊接《2013 年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本條，繼續適用於在該日期前設立的授權書，猶如本條不曾被修訂一樣。”。

20. 廢除在第 28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28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21. 加入第 III 部第 2 分部標題

在第 28 條之前 —

加入

“第 2 分部 — 彌償”。

22. 廢除第 32 條(受託人的隱含彌償)

第 32 條 —

廢除該條。

23. 廢除在第 33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33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24. 加入第 III 部第 3 分部標題

在第 33 條之前 —

加入

“第 3 分部 — 贍養、預付及保護信託”。

25. 加入第 40A 至 40D 條

在第 40 條之後 —

加入

“40A. 按受益人指示委任受託人及令受託人退職

(1) 如 —

(a) 任何成文法則或設立信託的文書，沒有為委任新受託人的目的而提名任何人；而

(b) 該信託的 —

(i) 唯一受益人絕對有權享有受該信託規限的財產，且該受益人是 —

(A) 一名已屆成年並有完全行為能力的個人；或

(B) 一個法人團體，而其章程並無禁止它根據本條行使有關權力；或

(ii) 所有受益人作為一個整體而言，絕對有權享有受該信託規限的財產，且每名該等受益人均是 —

(A) 已屆成年並有完全行為能力的個人；或

(B) 法人團體，而其章程並無禁止它根據本條行使有關權力，

則本條就該信託而適用。

(2) 上述的唯一受益人或所有受益人可發出以下其中一項或兩項指示 —

(a) 向受託人發出的書面指示，指示該受託人辭卻有關信託的職務；

(b) 向唯一受託人或所有當其時的受託人或(如沒有受託人)最後去世的受託人的遺產代理人發出的書面指示，指示該名或該等受託人或該遺產代理人以書面形式，委任該指示所指明的人為受託人。

(3) 如受託人接獲第(2)(a)款所指的指示，則只要以下條件符合，該受託人須訂立契據，宣布本身退職 —

(a) 已訂立合理安排，以保障該受託人的關乎有關信託的權利；

(b) 在該受託人退職之後，將會有一個信託法團或最少 2 人，擔任該信託的受託人；及

(c) 有以下其中一種情況 —

(i) 在該受託人退職時，有另一人獲委任為新受託人(不論該項委任是否遵照第(2)(b)款所指的指示作出的)；或

(ii) 留任受託人藉契據同意該項退職。

(4) 凡有宣布受託人退職的契據訂立 —

- (a) 該項退職即生效，而該受託人即停任有關信託的受託人；及
- (b) 該受託人及留任受託人(連同任何新受託人)須在保障該退職受託人的權利的安排的規限下，作出為將受該信託規限的財產歸屬以下人士而需作出的事情 —
 - (i) 留任受託人；或
 - (ii) 留任受託人及新受託人。
- (5) 本條在第 36 條對受託人數目的限制的規限下，具有效力。

40B. 委任無行為能力受託人的替代人

- (1) 如 —
 - (a) 受託人因《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履行其職能(無行為能力受託人)；
 - (b) 沒有人有權、願意及能夠根據第 37(1)條委任新受託人，以取代無行為能力受託人；及
 - (c) 有關信託的 —
 - (i) 唯一受益人絕對有權享有受該信託規限的財產，且該受益人是 —
 - (A) 一名已屆成年並有完全行為能力的個人；或
 - (B) 一個法人團體，而其章程並無禁止它根據本條行使有關權力；或
 - (ii) 所有受益人作為一個整體而言，絕對有權享有受該信託規限的財產，且每名該等受益人均是 —

- (A) 已屆成年並有完全行為能力的個人；或
- (B) 法人團體，而其章程並無禁止它根據本條行使有關權力，

則本條就該信託而適用。

- (2) 上述的唯一受益人或所有受益人可向指明受權人或指明監管人發出書面指示，指示該受權人或該監管人，委任該指示所指明的人，取代無行為能力受託人而成為新受託人。
- (3) 在第(2)款中 —
 - (a) 指明受權人是根據持久授權書代無行為能力受託人行事的受權人；及
 - (b) 指明監管人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II 部，獲法院委任或授權代無行為能力受託人行事的產業受託監管人或其他人。

40C. 第 40A 及 40B 條的補充條文

- (1) 如 —
 - (a) 所有受益人共同發出一項單一指示；或
 - (b) 每名受益人均發出(不論是單獨或與一名或多於一名(但非全部)其他受益人共同發出)一項符合第(2)款規定的指示，而當中並無受益人在該指示獲遵從之前，以書面將之撤回，則就第 40A 及 40B 條而言，該指示即屬由所有受益人發出。
- (2) 如有多於一項指示發出，則每名受益人均須就委任或退職指明同一人或同一批人。

- (3) 第37(7)條(就新受託人的權力、權能及酌情決定權訂定條文)適用於根據第40A或40B條獲委任的受託人，猶如該受託人是根據第37條獲委任一樣。

40D. 第40A及40B條的適用範圍

- (1) 如在任何成文法則或設立信託的文書中，有顯示相反用意，則第40A及40B條不就有關信託而適用。
- (2) 凡某信託是在第40A及40B條生效前設立的，並且 —
- (a) 是由一名有完全行為能力的人設立的，而在該人所簽立的一份契據中，有訂立規定第40A及40B條不就該信託而適用的條文；或
- (b) 是由多於一名人士設立的，而在該等人士中全部有完全行為能力的人所簽立的一份契據中，有訂立規定第40A及40B條不就該信託而適用的條文，

則在上述條文表明第40A及40B條不就該信託而適用的範圍內，第40A及40B條不就該信託而適用。

- (3) 為施行第(2)款而簽立的契據，是不可撤銷的。
- (4) 如有契據為施行第(2)款而簽立 —
- (a) 該契據並不影響在其簽立前為遵從根據第40A或40B條發出的指示而作出的事情；但
- (b) 如在該契據簽立前，根據第40A或40B條發出的指示仍未獲遵從，則該指示不再有效。
- (5) 第40A及40B條不適用於遺產代理人的委任及退職。”。

26. 修訂第41條(將信託財產歸屬予新受託人或留任受託人)

第41(2)條 —

廢除

“法定的權力”

代以

“第40或40A條”。

27. 加入第IVA至IVD部

在第41條之後 —

加入

“第IVA部

代理人、代名人及保管人的委任

第1分部 — 適用範圍

41A. 第IVA部的適用範圍

- (1) 除第41I(6)條另有規定外 —
- (a) 本部就有單一受託人的信託而適用，方式如同本部適用於有多於一名受託人的信託一樣；而
- (b) 在本部(第41C(1)及41J(6)條除外)中提述受託人，即包括信託的單一受託人。
- (2) 如有多於一名受託人，本部賦予的權力只可由該等受託人共同行使。

第2分部 — 代理人

41B. 委任代理人的權力

- (1) 在符合本分部條文的規定下，信託的受託人可授權任何人，以他們的代理人身分，行使他們的一項或多於一項可轉委職能。
- (2) 就不屬慈善信託的信託而言，其受託人的可轉委職能，是該等受託人的以下職能以外的任何職能 —
 - (a) 關乎須否分配或如何分配該信託的任何資產的職能；
 - (b) 作出以下決定的權力：在有費用或其他款項到期須從有關信託基金撥付的情況下，決定從該信託的收益中抑或從該信託的資本中撥付該等費用或款項；
 - (c) 委任任何人成為該信託的受託人的權力；或
 - (d) 由任何成文法則或設立該信託的文書賦予的、准許該等受託人轉委其任何職能或委任某人擔任代名人或保管人的權力。
- (3) 就慈善信託而言，其受託人的可轉委職能是 —
 - (a) 關乎執行該等受託人所作的決定的職能；
 - (b) 關乎將受該信託規限的資產作投資的職能(如資產屬作為投資項目而持有的土地，則包括管理該土地的職能，及設立或處置該土地的權益的職能)；及
 - (c) 關乎為該信託籌集資金的職能(但如經營某業務是執行該信託的慈善目的之構成部分，則不包括藉經營該業務獲利而集資的職能)。

- (4) 就第(3)(c)款而言，如經營有關業務所得到的利潤，僅為有關信託的目的而應用，且 —
 - (a) 該業務是在實際執行該信託的主要目的之過程中經營的；或
 - (b) 與該業務有關連的工作，主要是由該信託的受益人執行的，則該業務(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經營)即屬執行該信託的慈善目的之構成部分。

41C. 誰可擔任代理人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可獲受託人根據第41B條授權以受託人的代理人身分行使職能的人，包括該等受託人當中的一人或多於一人。
- (2) 受託人不得授權2名或多於2名人士行使同一職能，但如該等人士須共同行使該項職能，則不在此限。
- (3) 即使某人亦獲委任擔任受託人的代名人或保管人(不論是根據第41G、41H或41I條或任何其他權力獲委任)，受託人仍可根據第41B條，授權該人以他們的代理人的身分，行使任何職能。

41D. 相連的職能等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41B條獲授權以受託人的代理人身分行使某項職能的人(不論代理關係的條款如何)，須受該項職能附帶的特定責任或限制所規限。
- (2) 凡某人根據第41B條獲授權行使某項權力，而該項權力是受須先取得意見的規定所規限，則如該人屬符合以下說明的一類人士，則該人不受該項規定所規限：受託人為遵從該項規定而向其徵詢意見，會屬適當做法。

41E. 代理關係的條款

- (1) 除第(2)款、第 41F(2)條及第 IVB 部(酬金及開支)另有規定外，受託人可根據第 41B 條，按其就酬金及其他事宜所決定的條款，授權某人以他們的代理人身分行使職能。
- (2) 除非受託人有合理需要按第(3)款所述的任何條款，根據第 41B 條授權某人以他們的代理人身分行使職能，否則受託人不得作出該項授權。
- (3) 有關條款是 —
 - (a) 准許代理人將受託人的權力或職能，再轉委予該代理人的獲轉委人的條款；
 - (b) 限制代理人或其獲轉委人須對受託人或任何受益人承擔的法律責任的條款；及
 - (c) 准許代理人在能引起利益衝突的情況下行事的條款。

41F. 關乎資產管理的特別限制

- (1) 受託人不得根據第 41B 條，授權某人以他們的代理人身分，行使他們的任何資產管理職能，但如藉書面協議作出授權，或藉以書面證明的協議作出授權，則屬例外。
- (2) 此外，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受託人不得根據第 41B 條，授權某人以他們的代理人身分，行使他們的任何資產管理職能 —
 - (a) 受託人已向該人提供一份說明書(政策說明書)，就須如何行使該等職能提供指引；及
 - (b) 該代理人據之行事的協議包括一項條款，表明該代理人將會確保遵守 —

- (i) 政策說明書；或
 - (ii) (如政策說明書根據第 41M 條(就代理人進行檢討)被修改或更換)經修改或更換的政策說明書。
- (3) 受託人於制訂在政策說明書中提供的指引時，其出發點須是確保有關職能的行使，將會符合有關信託的最佳利益。
 - (4) 政策說明書須以書面訂立，或以書面證明。
 - (5) 受託人的資產管理職能，是其關乎以下事項的職能 —
 - (a) 將受信託規限的資產作投資；
 - (b) 獲取受信託規限的財產；及
 - (c) 管理受信託規限的財產，及處置該項財產或設立或處置該項財產的任何權益。

第3分部 — 代名人及保管人

41G. 委任代名人的權力

- (1) 在符合本分部條文的規定下，信託的受託人可 —
 - (a) 委任任何人，就該等受託人決定的該信託的任何資產，擔任該等受託人的代名人；及
 - (b) 採取所需步驟，以確保該等資產歸屬獲如此委任的人。
- (2) 第(1)(a)款所指的委任須以書面作出，或以書面證明。
- (3) 本條不適用於任何有保管受託人的信託。

41H. 委任保管人的權力

- (1) 在符合本分部條文的規定下，信託的受託人可委任任何人，就該等受託人決定的該信託的任何資產，擔任保管人。
- (2) 如某人承擔安全保管任何資產的責任，或承擔安全保管關乎資產的任何文件或紀錄的責任，則就本條例而言，該人即屬該等資產的保管人。
- (3) 第(1)款所指的委任須以書面作出，或以書面證明。
- (4) 本條不適用於任何有保管受託人的信託。

41I. 投資於不記名證券

- (1) 除非任何成文法則或設立信託的文書明文禁止，否則受託人可保留或投資於須付款給持有人的證券，但該等證券須屬若非如此支付則本會是特准投資項目者。
- (2) 規定投資項目須以受託人名義保留或作出的指示，不是第(1)款提述的明文禁止。
- (3) 如受託人保留或投資於須付款給持有人的證券，受託人須委任某人，擔任該等證券的保管人。
- (4) 如任何成文法則或設立信託的文書載有條文，准許受託人在沒有委任任何人擔任保管人的情況下，保留或投資於須付款給持有人的證券(不論如何表述)，則第(3)款不適用。
- (5) 第(3)款所指的委任須以書面作出，或以書面證明。
- (6) 如唯一受託人是一個信託法團，則第(3)、(4)及(5)款並不向該受託人施加任何責任。
- (7) 第(3)、(4)及(5)款不適用於任何有保管受託人的信託。

41J. 誰可獲委任為代名人或保管人

- (1) 除非某人符合第(2)款所述的其中一項條件，否則該人不得根據第41G條獲委任為代名人。
- (2) 有關條件是 —
 - (a) 有關的人經營擔任代名人的業務，或所經營的業務包括擔任代名人；
 - (b) 有關的人是由有關受託人控制的法人團體。
- (3) 除非某人符合第(4)款所述的其中一項條件，否則該人不得根據第41H或41I條獲委任為保管人，承擔安全保管資產的責任，或承擔安全保管關乎資產的所有權文件的責任。
- (4) 有關條件是 —
 - (a) 有關的人經營擔任保管人的業務，或所經營的業務包括擔任保管人；
 - (b) 有關的人是由有關受託人控制的法人團體。
- (5) 如受託人 —
 - (a) 藉着持有某法人團體(有關法人團體)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藉着持有關於有關法人團體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藉着管有有關法人團體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表決權，或藉着管有關於有關法人團體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表決權；或
 - (b) 因規管有關法人團體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章程細則或其他文件所賦予的任何權力，而有權確保有關法人團體的事務，是按照受託人的意願處理，則就第(2)(b)及(4)(b)款而言，有關法人團體即屬由受託人控制。

- (6) 在符合第(1)及(3)款的規定下，可獲受託人根據第41G、41H或41I條(視情況所需而定)委任為代名人或保管人的人 —
- (a) 包括該等受託人當中的一人，但該人須是一個信託法團；或
- (b) 包括該等受託人當中的2人或多於2人，但該等人士須以共同代名人或共同保管人身分行事。
- (7) 即使某人亦 —
- (a) 獲授權以受託人的代理人身分行使職能(不論是根據第41B條或任何其他權力獲授權)；或
- (b) 獲委任擔任受託人的保管人(不論是根據第41H或41I條或任何其他權力獲委任)，
- 受託人仍可根據第41G條，委任該人擔任其代名人。
- (8) 即使某人亦 —
- (a) 獲授權以受託人的代理人身分行使職能(不論是根據第41B條或任何其他權力獲授權)；或
- (b) 獲委任擔任受託人的代名人(不論是根據第41G條或任何其他權力獲委任)，
- 受託人仍可根據第41H或41I條，委任該人擔任其保管人。

41K. 代名人及保管人的委任條款

- (1) 除第(2)款及第IVB部(酬金及開支)另有規定外，受託人可根據第41G、41H或41I條，按其就酬金及其他事宜所決定的條款，委任某人擔任代名人或保管人。
- (2) 除非受託人有合理需要按第(3)款所述的任何條款，根據第41G、41H或41I條委任某人擔任代名人或保管人，否則受託人不得作出該項委任。

- (3) 有關條款是 —
- (a) 准許代名人或保管人將受託人的權力或職能，再轉委予該代名人或保管人的獲轉委人的條款；
- (b) 限制代名人或保管人(或該代名人或保管人的獲轉委人)須對受託人或任何受益人承擔的法律責任的條款；及
- (c) 准許代名人或保管人在能引起利益衝突的情況下行事的條款。

第4分部 — 就代理人、代名人及保管人進行檢討及代理人、代名人及保管人的法律責任

41L. 第41M、41N及41O條的適用範圍

- (1) 凡受託人已根據第41B、41G、41H或41I條 —
- (a) 授權任何人以其代理人身分行使職能；或
- (b) 委任任何人擔任代名人或保管人，
- 則第41M、41N及41O條適用。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凡受託人已根據任何成文法則或設立信託的文書賦予他們的權力 —
- (a) 授權任何人以其代理人身分行使職能；或
- (b) 委任任何人擔任代名人或保管人，
- 則第41M、41N及41O條亦適用。
- (3) 如第41M、41N或41O條於某個案中適用，即抵觸任何成文法則或設立信託的文書的條款，則該條不適用於該個案。

41M. 就代理人進行檢討

- (1) 當某代理人繼續代某信託行事，該信託的受託人 —
 - (a) 須不斷檢討該代理人據之行事的安排，以及該等安排實施的方式；
 - (b) (如有關情況致使該等受託人行使其干預權力屬適當)須考慮是否有需要行使該項權力；及
 - (c) (如該等受託人認為有需要行使其干預權力)須行使該項權力。
- (2) 如某代理人獲授權行使資產管理職能，第(1)款所指的檢討責任，包括採取以下行動的責任 —
 - (a) 考慮是否有需要修改或更換為施行第 41F 條而訂立的政策說明書；
 - (b) (如有關受託人認為有需要修改或更換該政策說明書)修改或更換該政策說明書；及
 - (c) 評估該政策說明書是否正獲遵從。
- (3) 受託人須在顧及有關代理人須行使的職能的性質後，按信託的情況所需的頻密程度，進行檢討。
- (4) 第 41F(3)及(4)條適用於根據本條對政策說明書作出修改或更換，一如該條適用於根據該條訂立政策說明書一樣。
- (5) 就第(1)款而言 —

干預權力 (power of intervention)包括 —

 - (a) 向有關代理人發出指示的權力；及
 - (b) 撤銷有關代理人的授權或委任的權力。

41N. 就代名人及保管人進行檢討

- (1) 當某代名人或保管人繼續代某信託行事，該信託的受託人 —
 - (a) 須不斷檢討該代名人或保管人據之行事的安排，以及該等安排實施的方式；
 - (b) (如有關情況致使該等受託人行使其干預權力屬適當)須考慮是否有需要行使該項權力；及
 - (c) (如該等受託人認為有需要行使其干預權力)須行使該項權力。
- (2) 受託人須在顧及有關代名人或保管人須行使的職能的性質後，按信託的情況所需的頻密程度，進行檢討。
- (3) 就第(1)款而言 —

干預權力 (power of intervention)包括 —

 - (a) 向有關代名人或保管人發出指示的權力；及
 - (b) 撤銷有關代名人或保管人的委任的權力。

41O. 代理人、代名人及保管人的法律責任

- (1) 如信託的受託人 —
 - (a) 在訂立有關的人據之以代理人、代名人或保管人身分行事的安排時；及
 - (b) 在根據第 41M 或 41N 條履行檢討責任時，有履行根據附表 3 第 2 分部適用於該受託人的法定謹慎責任，則該受託人無須為代該信託行事的該代理人、代名人或保管人(統稱**代表**)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承擔法律責任。

(2) 凡某受託人已同意一項條款，而根據該條款，某代表獲准許將該受託人的權力或職能，再轉委予該代表的獲轉委人，則如該受託人 —

- (a) 在同意該條款時；及
- (b) 在根據第41M或41N條履行與使用獲轉委人有關的檢討責任時，

有履行根據附表3第2分部適用於該受託人的法定謹慎責任，則該受託人無須為該獲轉委人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承擔法律責任。

41P. 受託人越權的效果

受託人 —

- (a) 在授權任何人以代理人身分行使受託人的職能方面；或
- (b) 在委任任何人擔任代名人或保管人方面，

沒有在本部賦予的權力的範圍內行事，並不使該項授權或委任失效。

第IVB部

酬金及開支

41Q. 第IVB部的適用範圍

本部 —

(a) 就符合以下說明的服務而適用：於本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向信託(不論何時設立)提供者，或代信託(不論何時設立)提供者；或

(b) 就於該日期當日或之後代信託(不論何時設立)招致的開支而適用。

41R. 第IVB部的釋義

(1) 就本部而言，如 —

(a) 某受託人在某專業或業務過程中行事，而該專業或業務是提供與以下事宜有關的服務，或包含提供該等服務 —

- (i) 一般信託的管理或行政，或特定種類信託的管理或行政；或
- (ii) 一般信託的任何特定方面的管理或行政，或特定種類信託的任何特定方面的管理或行政；而

(b) 該受託人向該等信託提供的服務，或代該等信託提供的服務，屬(a)段描述者，

則該受託人即屬以專業身分行事。

(2) 如某人 —

(a) 並非信託法團；且

(b) 並非以專業身分行事，

則就本部而言，該人即屬以業外受託人身分行事。

41S. 受託人根據設立信託的文書可收取的酬金

(1) 在第(2)款的規限下 —

(a) 第(3)及(4)款適用於 —

- (i) 屬信託法團的受託人；或
- (ii) 並非信託法團，但正以專業身分，作為某項非慈善信託的受託人而行使的受託人；及
- (b) 第(3)及(4)款 —
 - (i) 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受託人：並非信託法團，但正以專業身分，作為某項慈善信託的受託人(但並非唯一受託人)而行使；且
 - (ii) 只在該慈善信託的其他受託人中有過半數人已同意第(3)及(4)款適用於該受託人的範圍內，並在任何成文法則或設立該信託的文書所載的相抵觸條文的規限下，才適用於該受託人。
- (2) 第(3)及(4)款 —
 - (a) 只有在以下情況下：在任何成文法則或設立信託的文書中，有條文使某受託人有權就其向該信託提供的服務(或其代該信託提供的服務)，從有關信託基金收取款項；且
 - (b) 除在任何成文法則或設立信託的文書所載的相抵觸條文的範圍外，才適用於該受託人。
- (3) 即使某受託人提供的服務，能夠由業外受託人提供，該受託人仍須視為根據設立信託的文書有權就該等服務收取款項。
- (4) 受託人有權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的任何款項，就《遺囑條例》(第30章)第10條(對見證人及其配偶的饋贈無效)而言，須視為服務酬金，而非財產處置。

41T. 在根據設立信託的文書以外的情況下受託人可收取的酬金

- (1) 在第(2)款的規限下 —
 - (a) 第(3)及(4)款適用於屬信託法團的受託人；及
 - (b) 凡某受託人並非信託法團，但正以專業身分，作為某項信託的受託人(但並非唯一受託人)而行使，則如該信託的每名其他受託人，均已以書面同意該受託人可就其向該信託提供的服務(或其代該信託提供的服務)獲付酬金，第(3)及(4)款適用於該受託人。
- (2) 只有在慈善或非慈善信託的受託人可獲付酬金的權利 —
 - (a) 沒有在任何成文法則或設立該信託的文書中有所規定的情況下；及
 - (b) 沒有受任何成文法則或該文書的任何條款明文禁止的情況下，第(3)及(4)款才適用於該受託人。
- (3) 受託人有權就其向有關信託提供的服務(或其代該信託提供的服務)，從有關信託基金收取合理酬金。
- (4) 即使某受託人提供的服務，能夠由業外受託人提供，該受託人仍須視為根據本條有權就該等服務收取酬金。
- (5) 本條適用於獲授權以另一身分行使的受託人，一如本條適用於任何其他受託人一樣。
- (6) 就第(5)款而言，獲授權以另一身分行使的受託人，指根據第IVA部(代理人、代名人及保管人的委任)、任何成文法則或設立有關信託的文書所賦予的權力而獲授權 —
 - (a) 以受託人的代理人身分行使職能的受託人；或

(b) 擔任代名人或保管人的受託人。

(7) 就本條而言 —

合理酬金 (reasonable remuneration) —

- (a) 就信託的受託人提供服務而言，指在有關情況下，就該受託人向該信託提供該等服務(或代該信託提供該等服務)而言屬合理的酬金；並且
- (b) (凡服務由屬《銀行業條例》(第155章)所指的認可機構的受託人提供，如該等服務是該受託人在行使其作為受託人的職能的過程中提供，或是附帶於行使該等職能的情況下提供)就該受託人提供該等服務而言，包括該機構就提供該等服務的合理收費。

41U. 受託人的開支

(1) 信託的受託人 —

- (a) 有權從有關信託基金中獲補還；或
- (b) 可從該信託基金撥付，

該受託人代該信託行事時所正當招致的開支。

(2) 本條適用於獲授權以另一身分行事的受託人，一如本條適用於任何其他受託人一樣。

(3) 就第(2)款而言，獲授權以另一身分行事的受託人，指根據第IVA部(代理人、代名人及保管人的委任)、任何成文法則或設立有關信託的文書所賦予的權力而獲授權 —

- (a) 以受託人的代理人身分行使職能的受託人；或
- (b) 擔任代名人或保管人的受託人。

41V. 代理人、代名人及保管人的酬金及開支

(1) 如根據第IVA部(代理人、代名人及保管人的委任)、任何成文法則或設立有關信託的文書所賦予的權力，任何並非受託人的人 —

- (a) 獲授權以受託人的代理人身分行使職能；或
 - (b) 獲委任擔任代名人或保管人，
- 則本條適用。

(2) 如有以下情況，有關信託的受託人可就有關服務，從信託基金撥付代理人、代名人或保管人(統稱**代表**)的酬金 —

- (a) 有關代表受聘的條款，使該代表有權就該等服務獲付酬金；而
- (b) 有關款額並不超逾在有關情況下，就該代表向該信託提供該等服務(或代該信託提供該等服務)而言屬合理的酬金。

(3) 受託人可動用信託基金款項，向有關代表補還該代表在行使職能時所正當招致的開支。

第IVC部

法律責任的豁免

41W. 受託人不獲豁免違反信託的法律責任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受託人 —

- (a) 以專業身分行事；並
 - (b) 就其向有關信託提供的服務(或代該信託提供的服務)收取酬金。
- (2) 本條不適用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所指的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
- (3) 信託的條款不得 —
- (a) 解除、免除或寬免受託人就本身的欺詐行為、故意的不當行為或嚴重疏忽所引致的違反信託而須負上的法律責任；或
 - (b) 就該法律責任給予受託人任何由信託財產支持的彌償。
- (4) 如信託的條款看來是 —
- (a) 解除、免除或寬免受託人就本身的欺詐行為、故意的不當行為或嚴重疏忽所引致的違反信託而須負上的法律責任；或
 - (b) 就該法律責任給予受託人任何由信託財產支持的彌償，
- 則該條款在它看來是如此的範圍內屬無效。
- (5) 本條就在《2013 年修訂條例》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設立的信託具有效力。
- (6) 就任何在《2013 年修訂條例》生效日期之前設立的信託而言，本條 —
- (a) 在該日期後的 1 年屆滿時，方就該信託具有效力；而且
 - (b) 並不影響該信託的受託人在該 1 年期間內就所作出的事情所負有的法律責任。

- (7) 在本條中，對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受託人的提述，須按照第 41R(1)條解釋。

第 IVD 部

保留權力及轉移動產

41X. 財產授予人保留權力

- (1) 如設立信託的人(財產授予人)為其本人保留在該信託下的任何或全部投資權力或資產管理職能，該信託並不僅因該項保留而致無效。
- (2) 凡財產授予人保留了第(1)款提述的某項權力或職能，如受託人按照該項權力或職能的行使而行事，則受託人並非違反有關信託。
- (3) 如某信託在《2013 年修訂條例》生效日期之前被法院宣布為無效，第(1)款並不會令該無效信託在該日期當日或之後恢復效力。
- (4) 在第(3)款的規限下，如信託(不論何時設立)的有效性受質疑，法院可在裁定該信託是否有效時，顧及第(1)款的規定。

41Y. 轉移動產不受外地的財產繼承法律影響

- (1) 只有在信託(不論何時設立)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本條才就該信託而適用 —
 - (a) 該信託明文規定受香港法律管限；及

- (b) 在該信託有效的任何時間，該信託的每名受託人均屬 —
- (i) 通常居於香港的個人；或
 - (ii) 中央管理及控制均位於香港的法人團體。
- (2) 凡任何人在其在世時，轉移任何動產，使之以信託(不論何時設立)形式持有，而該人根據以下任何一段所述的法律，有能力轉移該動產，則須視該人為有能力轉移該動產 —
- (a) 適用於香港的法律；
 - (b) 該人居籍地或國籍地的法律；或
 - (c) 該項轉移的適用法律。
- (3) 某人如已轉移動產，使之以信託形式持有，而該人根據第(2)款，屬有能力如此行事，則任何關乎繼承或財產繼承的外地司法管轄區法律，並不影響該項轉移的有效性。
- (4) 在第(2)款(a)、(b)或(c)段中提述法律，並不包括屬以上任何一段所述的法律一部分的任何關乎選擇法律的規則。”。

28. 廢除在第 42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42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29. 加入第 V 部第 1 分部標題
在第 42 條之前 —
加入

“第 1 分部 — 委任新受託人”。

30. 廢除在第 45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45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31. 加入第 V 部第 2 分部標題
在第 45 條之前 —
加入

“第 2 分部 — 歸屬令”。

32. 廢除在第 56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56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33. 加入第 V 部第 3 分部標題
在第 56 條之前 —
加入

“第 3 分部 — 作出其他命令的司法管轄權”。

34. 廢除在第 62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62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35. 加入第 V 部第 4 分部標題
在第 62 條之前 —

加入

“第4分部 — 向法院繳存款項”。

36. 修訂第77條(公司擬註冊為信託公司而作出的申請)

第77(2)(e)條 —

廢除第(i)節

代以

“(i) 以庫務署署長的名義，將一筆不少於\$1,500,000的款項，存放於《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條所指的認可機構，並已將該認可機構就該款額發出的收據，呈交庫務署署長；”。

37. 修訂第81條(宗旨)

第81(1)(o)條，英文文本 —

廢除

“conductive”

代以

“conducive”。

38. 加入第110條

在第109條之後 —

加入

“110. 為《2013年修訂條例》訂立的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附表4所列的過渡性及保留條文具有效力。”。

39. 修訂附表2(特准投資項目)

(1) 附表2 —

廢除

“[第4條]”

代以

“[第4條及附表3]”。

(2) 附表2，第1段，在“由公司”之前 —

加入

“在第7A段的規限下，”。

(3) 附表2，第1(a)(ii)段 —

廢除

“\$100億(\$10,000,000,000)”

代以

“\$50億(\$5,000,000,000)”。

(4) 附表2，第1(a)(iii)段 —

廢除

“，已就其所有已發行股份每年派發全為現金的股息(股東選擇接受並非全為現金的部分除外)”

代以

“的其中任何3年，已就其所有已發行股份，派發全屬現金的股息、全屬實物的股息或部分屬現金及部分屬實物的股息”。

(5) 附表2，第2段，在“由以下”之前 —

加入

“在第7A段的規限下，”。

- (6) 附表 2，第 4 段，在“存放於”之前 —
加入
“在第 7A 段的規限下，”。
- (7) 附表 2，第 5 段，在“由認可機構”之前 —
加入
“在第 7A 段的規限下，”。
- (8) 附表 2，第 6 段，在“根據”之前 —
加入
“在第 7A 段的規限下，”。
- (9) 附表 2，第 7 段，在“在《證券》之前 —
加入
“在第 7A 段的規限下，”。
- (10) 附表 2，在第 7 段之後 —
加入

“7A. 第 1、2、4、5、6 及 7 段不包括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A 條界定的結構性產品。”。

40. 加入附表 3 及 4
在附表 2 之後 —
加入

“附表 3

[第 2、3A 及
41O 條]

法定謹慎責任的適用範圍

第 1 分部 — 投資

1. 在受託人 —
 - (a) 根據第 4(1)條或任何其他投資權力(不論是如何賦予的)行使投資權力時；
 - (b) 根據第 5、6、11(1)、(2)、(3)、(4)或(5)、12 或 41I 條行使權力時；或
 - (c) 如第 7 條所述，繼續持有不再獲一般法律或設立信託的文書特准的投資項目時，

法定謹慎責任適用於受託人。

2. 就本附表第 1(a)條而言，受託人在將任何信託基金投資於附表 2 指明的任何投資項目時，除須遵守附表 2 外，亦須履行法定謹慎責任。

第 2 分部 — 代理人、代名人及保管人

3. 在受託人 —
 - (a) 根據第 41B 條或任何其他權力(不論是如何賦予的)，訂立授權某人以代理人身分行使職能的安排時；
 - (b) 根據第 41G 條或任何其他權力(不論是如何賦予的)，訂立委任某人擔任代名人的安排時；
 - (c) 根據第 41H 條或任何其他權力(不論是如何賦予的)，訂立委任某人擔任保管人的安排時；或
 - (d) 根據第 41M 條(就代理人進行檢討)或第 41N 條(就代名人及保管人進行檢討)履行受託人的責任時，

法定謹慎責任適用於受託人。

4. 就本附表第3條而言，訂立授權某人以代理人身分行使職能或委任某人擔任代名人或保管人的安排，包括 —
- (a) 揀選誰人行事；
 - (b) 決定該人按甚麼條款行事；及
 - (c) (如該人獲授權行使資產管理職能)擬備第41F條所指的政策說明書。

第3分部 — 作出其他事情的權力

5. 在受託人 —
- (a) 行使第16條賦予的關乎信託財產的權力時；或
 - (b) 行使任何相應的權力(不論是如何賦予的)時，
- 法定謹慎責任適用於受託人。

第4分部 — 投保

6. 在受託人 —
- (a) 根據第21條行使為財產投保的權力時；或
 - (b) 行使任何相應的權力(不論是如何賦予的)時，
- 法定謹慎責任適用於受託人。

第5分部 — 復歸權益、估價及審計

7. 在受託人 —
- (a) 根據第24(1)或(3)條行使權力時；或
 - (b) 行使任何相應的權力(不論是如何賦予的)時，

法定謹慎責任適用於受託人。

附表4

[第110條]

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1. 關乎廢除第8條(投資在不記名證券上)的保留條文

如在緊接《2013年修訂條例》第8條生效日期之前，某銀行或銀行公司持有任何根據已廢除的第8條存放於該銀行或公司的須付款給持有人的證券，則於該日期當日及之後，該銀行或公司須視為已根據第41I條獲委任為該等證券的保管人。

2. 關乎廢除第23條(作安全保管的文件存放)的保留條文

如在緊接《2013年修訂條例》第16條生效日期之前，某銀行、銀行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持有任何根據已廢除的第23條存放於該銀行或公司的文件，則於該日期當日及之後，該銀行或公司須視為已根據第41H條獲委任為該等文件的保管人。

3. 關乎廢除第25條(聘用代理人的權力)的保留條文

- (1) 如在《2013年修訂條例》第18條生效日期之前，某人已根據已廢除的第25(1)或(3)條獲聘用為代理人或獲委任擔任代理人，則第(2)款適用。
- (2) 在上述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的有關聘用或委任的所餘有效期間內，有關的人須視為已根據第41B條獲授權以

代理人身分行使職能，而如屬適當的話，亦須視為已根據第41G或41H條獲委任擔任代名人或保管人。

- (3) 如在《2013年修訂條例》第18條生效日期之前，某人已根據已廢除的第25(2)條(就在香港以外的財產聘用代理人或受權人的權力)獲委任擔任代理人或受權人，則第(4)款適用。
- (4) 在上述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的有關委任的所餘有效期間內，有關的人須視為已根據第41B條獲授權以代理人身分行使職能，而如屬適當的話，亦須視為已根據第41G或41H條獲委任擔任代名人或保管人。

4. 關於《2013年修訂條例》第2部的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在不影響本條例第3條的原則下，除《2013年修訂條例》另有明文規定外，在《2013年修訂條例》第2部生效日期之前所作出的事情或沒有作出的事情的合法性及有效性，不受該部影響。”。

第3部

對《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的修訂

41. 修訂《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

《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第257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本部。

42. 廢除在第1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1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43. 加入第1部標題

在第1條之前 —
加入

“第1部

導言及一般條文”。

44. 修訂第2條(釋義)

第2(1)條，在*在世的*的定義之前 —
加入

“《2013年修訂條例》(2013 amending Ordinance)指《2013年信託法律(修訂)條例》(2013年第 號)；”。

45. 修訂第3條(適用範圍)

(1) 在第3(1)條之前 —

加入

“(1A) 第 2 部就在《2013 年修訂條例》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生效的文書而適用，但須受以下規定所規限 —

- (a) 第 2 部不就在該日期之前簽立的遺囑而適用；及
- (b) 如某文書(前者)是行使特別指定受益的權力而訂立的，則只有在設定該權力的文書是在該日期當日或之後生效的情況下，第 2 部方就前者而適用。”。

(2) 第 3(1)條 —

廢除

“本條例”

代以

“第 3 部”。

(3) 第 3(2)條 —

廢除

“除第 13 條第(2)款及第 18 條另有規定外，本條例”

代以

“在第(2A)款的規限下，且除第 13 條第(2)款及第 18 條另有規定外，第 3 部”。

(4) 第 3(2)條 —

廢除

“在本條例生效日期後”

代以

“在 1970 年 3 月 13 日當日及之後”。

(5) 第 3(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apply only”

代以

“applies only”。

(6) 第 3(2)條 —

廢除

“則本條例只在設定該權力的文書是於本條例生效日期後”

代以

“則第 3 部只在設定該權力的文書是在該日期當日及之後”。

(7) 第 3(2)條，英文文本，但書 —

廢除

“section 12 shall apply”

代以

“section 12 applies”。

(8) 在第 3(2)條之後 —

加入

“(2A) 第 3 部不就在《2013 年修訂條例》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生效的文書而適用，但如屬以下情況，則第 3 部仍然就在該日期當日或之後生效的文書而適用 —

- (a) 該文書是在該日期之前簽立的遺囑；或
- (b) 該文書是行使特別指定受益的權力而訂立的，而設定該權力的文書，是在該日期之前生效的。”。

(9) 第 3(3)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apply”

代以
“applies”。

46. 加入第 2 部
在第 3 條之後 —
加入

“第 2 部

適用於在《2013 年修訂條例》生效日期當日或之 後生效的文書的條文

3A. 針對財產恆繼規則等不具有效力

- (1) 針對財產恆繼(或時間久遠的歸屬)規則以及針對收益過度累積規則，不就本部適用的文書而具有效力(按第 3(1A)條規定)。
- (2) 除非某信託(不論是否藉文書設立)的條款有相反規定，否則該信託可無限期繼續存在。

3B. 對慈善信託的收益累積的限制

- (1) 凡某文書有條款(法院命令的條款除外)規定，有關財產為慈善目的而以信託形式持有，則在該規定的範圍內，本條適用於該文書。
- (2) 如 —
 - (a) 有關文書的條款，對受託人施加累積收益的責任，或賦予受託人累積收益的權力；而

- (b) 若非因本條，該項責任或權力，本會持續至自收益須予累積或可予累積的首日起計的 21 年期間終結之後，

則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在該 21 年期間終結時，該項責任或權力即告終止。

- (3) 如有關文書的條款規定，累積收益的責任或權力在以下事件發生時，即告終止 —
 - (a) 財產授予人去世；或
 - (b) 其中一名財產授予人(在該文書點名者，或是按在各財產授予人中的去世次序而決定者)去世，
則第(2)款不就該文書具有效力。
- (4) 如累積收益的責任或權力根據第(2)款終止，若非因本條該項責任或權力本會適用的收益須 —
 - (a) 歸予假若沒有累積收益的責任或權力，則本會有權享有該收益的人；或
 - (b) (在假若沒有該累積收益的責任或權力，則該收益本會為某目的而運用的情況下)為該目的而運用。
- (5) 不論累積收益的責任或權力，是否擴及用先前累積的收益進行投資而產生的收益，本條均適用。

3C. 關於非慈善目的信託的期限的規則不受影響

本部不影響限制非慈善目的信託的期限的法律規則。”。

47. 廢除在第 4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4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48. 加入第3部標題及第1分部標題
在第4條之前 —
加入

“第3部

**適用於在《2013年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前生效的
文書的條文**

第1分部 — 財產恆繼”。

49. 修訂第13條(受託人的管理權力)
- (1) 第13(2)條 —
廢除
“由在本條例生效日期前已生效的文書所賦予者”
代以
“在1970年3月13日前生效的文書所賦予的”。
- (2) 第13(2)條 —
廢除
“本條例生效日期後”
代以
“該日期當日或之後”。
50. 修訂第16條(歸復信託的可能、後決條件、原權益保留條款及新
權益保留條款)
- 第16(2)條 —
廢除

- “本條例”
代以
“本部”。
51. 廢除在第17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17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52. 加入第3部第2分部標題
在第17條之前 —
加入
“第2分部 — 收益累積”。
53. 修訂第18條(對收益累積限制的約制)
- 第18條 —
廢除
“本條例生效日期之前或之後”
代以
“1970年3月13日之前、當日或之後”。

第4部

相關及相應修訂

第1分部 — 修訂成文法則

54. 修訂成文法則

第2及3分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等分部。

第2分部 — 對《持久授權書條例》(第501章)的修訂

55. 修訂第8條(在持久授權下的受權人的權限範圍等)

第8(3)條 —

廢除(a)段。

56. 加入第20條

在第19條之後 —

加入

“20. 關乎廢除第8(3)(a)條的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 (1) 除第(2)及(3)款另有規定外，在自生效日期起計的一年期間內，已廢除的第8(3)(a)條繼續適用於在生效日期之前訂立並在該日期有效的持久授權書(既有授權書)，猶如該條不曾被廢除一樣。
- (2) 如訂立一項既有授權書的文書，在生效日期當日屬已獲註冊，則當該項註冊被取消時，已廢除的第8(3)(a)條即停止適用於該授權書。

(3) 要求將訂立一項既有授權書的文書註冊的申請，如在生效日期當日仍然待決，或是在自該日期起計的一年期間內提出的，則 —

(a) 如該文書依據該申請獲註冊(不論是在該一年期間內或在該一年期間之後獲註冊)，在該項註冊被取消時，已廢除的第8(3)(a)條即停止適用於該授權書；或

(b) 如該申請最終被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拒絕、被有關申請人撤回或以其他方式最終了結(不論是在該一年期間內或在該一年期間之後被拒絕、撤回或了結)，在該申請被最終拒絕、撤回或以其他方式最終了結時，已廢除的第8(3)(a)條即停止適用於該授權書。

(4) 在本條中 —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2013年信託法律(修訂)條例》(2013年第 號)第56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被取消 (cancelled)指根據第11(4)條被取消。”。

第3分部 — 對《持久授權書(訂明格式)規例》(第501章，附屬法例A)的修訂

57. 修訂第5條(授權人須指明受權人可作的決定)

(1) 第5(3)(e)條 —

廢除

“入息；”

代以

“入息；或”。

(2) 第5(3)(f)條 —

廢除

“；或”

代以句號。

- (3) 第5(3)條 —

廢除(g)段。

58. 修訂附表1(表格1)

- (1) 附表1，在“使用本表格須知”的標題下 —

廢除第2項。

- (2) 附表1，A部，第2(1)(f)段 —

廢除

“；或”

代以句號。

- (3) 附表1，A部，第2(1)段 —

廢除(g)節。

59. 修訂附表2(表格2)

- (1) 附表2，在“使用本表格須知”的標題下 —

廢除第2項。

- (2) 附表2，A部，第3(1)(f)段 —

廢除

“；或”

代以句號。

- (3) 附表2，A部，第3(1)段 —

廢除(g)節。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藉修訂《受託人條例》(第29章)及《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第257章)，將信託法律現代化，有關修訂是 —

- (a) 在受託人行使某些訂明職能時，引入受託人法定謹慎責任；
- (b) 給予受託人更廣泛的權力，為信託財產就因任何事件導致損失或損壞而投保；
- (c) 向受託人提供委任代理人、代名人及保管人的一般權力；
- (d) 容許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受託人，就其為信託所提供的服務收取酬金；
- (e) 規管就其服務收取酬金的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受託人的免責條款；
- (f) 提供一個毋須經法院批准而可由受益人將受託人退職及委任受託人的機制；
- (g) 澄清財產授予人有限度的保留及在若干情況下轉移動產，均不影響信託的有效性；
- (h) 廢除就新文書而言的針對財產恆繼規則；及
- (i) 廢除就新文書而言的針對收益過度累積規則，但就慈善信託而言，該項限制在慈善信託可累積收益最多21年的範圍內保留。

有關建議修訂將利便更有效的管理信託，提供適當的制衡，使受託人妥善地行使新增的權力，並將信託法律現代化。

2. 本條例草案之前已有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布的下述文件 —

- (a) 《檢討《受託人條例》及相關課題諮詢文件》(2009年6月)及《諮詢總結》(2010年2月)；及

- (b) 《有關信託法改革的具體立法建議的諮詢》(2012 年 3 月)及《諮詢總結》(2012 年 11 月)。

公眾可在以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網址參閱文件 —
<http://www.fstb.gov.hk/fsb/ppr/consult/index.htm>

3. 本條例草案分為 4 部。

第 1 部

4. 本條例草案第 1 部載有導言。草案第 1 條列明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第 2 部

5. 本條例草案第 2 部載有對《受託人條例》的修訂。
6. 草案第 3 條修訂《受託人條例》第 2 條，加入 **《2013 年修訂條例》**、**法人團體**、**法定謹慎責任**及**信託基金**的新定義。
7. 《受託人條例》第 3 條規定，只有在設立信託的文書無顯示相反用意的情況下，該條例賦予受託人的權力才適用，而該等權力受該文書的條款所規限。草案第 4 條修訂第 3 條，表明任何成文法則的條文，凌駕《受託人條例》賦予的預設權力的適用範圍。

法定謹慎責任

8. 草案第 5 條在《受託人條例》加入新的第 3A 條，就新增的預設受託人法定謹慎責任訂定條文。該項責任將適用的情況在新的附表 3(由草案第 40 條加入)中界定。如有關責任適用，即取代受託人的普通法謹慎責任。為履行該項新增責任，受託人須採取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謹慎態度，及運用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技巧，當中會顧及該受託人的特別知識、經驗或專業地位。凡從其他成文法則或設立信託的文書看來，法定謹慎責任不適用，則法定謹慎責任即不適用。如屬現有信託，新的第 3A 條為財產授予

人或受益人提供一個機制，藉其後簽立的契據將法定謹慎責任豁除。

9. 新的附表 3 指明受託人法定謹慎責任適用的情況，包括在受託人投資信託財產時、委任代理人、代名人及保管人時、為信託財產投保時，及處理關乎復歸權益、估價及審計的事宜時。
10. 根據《受託人條例》第 4 條，財政司司長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受託人條例》附表 2，受託人可將信託基金投資在該附表列出的投資項目。草案第 6 條修訂第 4 條，訂定該等投資項目可受附表 2 指明的條件規限。
11. 草案第 7、9、13 及 17 條修訂《受託人條例》第 7、11、16 及 24 條，使根據該等條文對受託人的保障，取決於受託人有履行法定謹慎責任。現有的第 7 條為受託人提供保障，規定任何投資項目即使不再獲一般法律或設立信託的文書特准的投資項目，受託人亦不會僅因繼續持有該投資項目，而為違反信託負上法律責任。現有的第 11、16 及 24 條進一步規定，受託人無須為其在行使以下權力時，真誠地作出的作為所導致的任何損失負責 —
- (a) 關乎受託人持有的證券的權力，例如贊同重整有關公司的計劃或安排；
 - (b) 接受財產、劃分混合的信託財產、支付任何債項或接受任何債務重整協議的權力；及
 - (c) 關乎並非歸屬受託人的信託財產的權力。
12. 草案第 8 條廢除《受託人條例》第 8 條，該條文重新制定為新的第 411 條。
13. 《受託人條例》第 12(2)及 24(4)條訂定在甚麼情況下，可從信託財產的資本或收益撥付款項。為取消資本及收益的區分，草案第 10 條修訂第 12(2)條，受託人因此可為支付受該信託規限的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而同時動用該信託的資本款項及收益(即信託基金)，而非只動用資本款項。草案第 17 條修訂第 24 條，加入新的

第(5)款，規定審查或審計信託財產的帳目的費用，應從信託基金撥付。

保險

14. 草案第 14 條以一條新增預設條文取代《受託人條例》第 21 條。該新增條文賦權受託人為任何事件對信託財產造成的損失或損壞而投保，投保額並無上限，投保額可屬該信託財產的市值或其十足重置價值。受託人可從該信託基金撥付保費，而並非只從該信託的收益撥付保費。但如任何財產是以被動信託形式持有，則唯一受益人或所有受益人可給予指示，指明不得為任何信託財產投保，或只在某些條件下方可為信託財產投保。受託人在根據新的第 21 條行使投保權力時，須受法定謹慎責任規限。
15. 草案第 15 條對《受託人條例》第 22(1)條作出相應修訂，使之與新的第 21 條所指的權力一致。
16. 《受託人條例》第 27 條關乎藉授權書轉委個人受託人的權力。草案第 19 條修訂第 27 條，澄清設定有關權力的文書有效期為 12 個月(或設定該項權力的文書所規定的較短期間)，並自該文書規定的日期生效，或自該文書簽立的日期生效。為向受益人的權益提供更佳保障，以防過度轉委，新的第 27(2A)條規定受託人行使轉委權力不得導致原有多於一名受託人的信託只由 1 名授權書的獲授權人或 1 名受託人管理。新的第 27(9)條就現存授權書訂定保留條文。
17. 草案第 22 條廢除《受託人條例》第 32 條(受託人的隱含彌償)，因為當受託人行使指明的職能時，該條文與建議的法定謹慎責任有所抵觸。

受託人的委任及退職

18. 根據普通法，有意更換受託人的受益人，需要根據設立信託的文書有相關的權力，否則，該等受益人須向法院提出申請。草案第 25 條在《受託人條例》加入新的第 40A 至 40D 條，以令唯一受

益人或所有受益人，在指明情況下，以一個毋須經法院批准的程序，委任受託人及將受託人退職。實質上 —

- (a) 新的第 40A 條規定已屆成年、有完全行為能力、且絕對有權享有信託財產的所有受益人，可發出書面指示，指示有關受託人退職，並指示全體有關受託人委任另一人為受託人，以更換受託人。
- (b) 新的第 40B 條容許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的受託人，委任替代人。已屆成年、有完全行為能力、且絕對有權享有信託財產的所有受益人，可發出書面指示，指示委任新受託人，以取代該無行為能力受託人。
- (c) 新的第 40C 條加入關於受益人的指示的補充條文。
- (d) 新的第 40D 條指明新的第 40A 及 40B 條的適用範圍。該等條文的適用範圍，受設立信託的文書、任何成文法則及其後簽立的契據的相反用意所規限。

代理人、代名人及保管人的委任

19. 草案第 16 及 18 條廢除《受託人條例》第 23 及 25 條(該第 23 及 25 條關乎作安全保管的文件存放及聘用代理人的權力)。新的第 IVA 部(載有新的第 41A 至 41P 條(由草案第 27 條加入))涵蓋代理人、代名人及保管人的委任。實質上 —

代理人

- (a) 新的第 41A 條訂定新的第 IVA 部的適用範圍。根據第 41A 條，該新的部分賦予的預設轉委權力，在有多於一名受託人的情況下，由受託人共同行使。除一種微不足道的例外情況外，本部適用於有唯一受託人的信託，方式如同本部適用於有多於一名受託人的信託。
- (b) 新的第 41B 條賦權受託人向代理人轉委其一項或多於一項的“可轉委職能”。可轉委職能的性質部分會由有關信託是否屬慈善性質所管限。就非慈善信託而言，除第

- 41B(2)條指明的較重要的職能(包括分配信託資產的職能)外，該等受託人可轉委任何職能。新的第 41B(3)條列明慈善信託的受託人可轉委的職能，包括執行受託人的決定及投資資產。
- (c) 新的第 41C 條界定誰可根據新的第 41B 條獲委任為受託人的代理人。在有多於一人獲委任的情況下受託人須共同行使有關職能的規定(新的第 41C(2)條)的規限下，沒有對受託人可委任甚麼人為其代理人的限制。因此，受託人可將職能轉委該等代理人的當中一人或多於一人，或轉委他們的代名人或保管人(新的第 41C(1)及(3)條)。
 - (d) 新的第 41D 條規定根據新的第 41B 條獲授權的代理人，須受附於經轉委的權力的特定責任或限制所規限。
 - (e) 新的第 41E 條列明委任代理人的條款的一些限制。受託人不得按以下條款委任代理人：准許代理人委任獲轉委人、限制代理人或其獲轉委人的法律責任，或准許他們在即使可能有利益衝突出現時仍可行事。不過，如有合理需要按這些條款作出委任，這些限制即不適用。
 - (f) 新的第 41F 條就轉委資產管理職能向受託人施加特別規定。這些職能關於信託資產的投資及獲取、管理及處置信託財產(新的第 41F(5)條)。受託人須向代理人提供政策說明書，指出該等職能該如何行使。該政策說明書須以為為了確保該等職能將會符合有關信託的最佳利益為出發點下行使來制訂(新的第 41F(3)條)。

代名人及保管人

- (g) 新的第 41G 及 41H 條向受託人提供就任何信託資產委任代名人及保管人的預設權力。有關委任須以書面作出。

- (h) 新的第 41I 條(該條取代已廢除的《受託人條例》第 8 條)就為不記名證券委任保管人，訂明條文，但任何成文法則或設立信託的文書准許受託人在沒有委任的情況下保留或投資於不記名證券則除外。
- (i) 新的第 41J 條描述誰可獲委任為代名人或保管人。為保障受益人，只有在某人屬以代名人或保管人身分經營業務的人，或屬由作出委任的受託人所控制的法人團體的人的情況下，該人才可獲委任為代名人或保管人(就承擔安全保管資產的責任，或承擔安全保管關乎資產的所有權文件的責任的保管人)。該條亦列明決定某法人團體是否被受託人“控制”的測試。新的第 41J(7)條規定代理人或保管人亦可獲該等受託人委任為代名人。新的第 41J(8)條就保管人的委任訂定相類似條文。
- (j) 新的第 41K 條列明委任代名人及保管人的條款的一些限制。受託人不得按以下條款委任代名人或保管人：准許代名人或保管人委任獲轉委人、限制代名人或保管人或其獲轉委人的法律責任，或准許他們在即使可能有利益衝突出現時仍可行事。不過，如有合理需要按這些條款作出委任，這些限制即不適用。

進行檢討的責任及受託人的法律責任

- (k) 新的第 41L 條訂定新的第 41M、41N 及 41O 條的適用範圍。
- (l) 新的第 41M 條向受託人施加責任，要求不斷檢討委任代理人的條款，及該等獲委任的代理人的表現如何。如情況適當的話，受託人須考慮須否行使干預權力，例如發出指示或撤銷委任。
- (m) 新的第 41N 條向受託人施加責任，要求不斷檢討委任代名人及保管人的條款，及該等獲委任的代名人及保管

人的表現如何。如情況適當的話，受託人須考慮須否行使干預權力，例如發出指示或撤銷委任。

- (n) 新的第 41O 條界定受託人何時免為代理人、代名人或保管人或上述人士的准許獲轉委人的作為或不行為，承擔法律責任。該條清楚訂定就代理人、代名人或保管人的委任或有關委任的檢討有履行法定謹慎責任的受託人，無須為獲委任人士的作為或不行為，承擔法律責任。
- (o) 新的第 41P 條規定新的第 IVA 部所指的代理人、代名人或保管人的委任，不僅因受託人沒有在其權力的範圍內行事以致失效。

受託人的酬金及開支

20. 根據普通法，除非設立信託的文書授權受託人收取酬金，否則一般來說，受託人不得收取酬金。如受託人在某業務或專業過程中行事，而該業務或專業提供的服務，可由業外受託人提供，則除非有明文容許受託人就該等服務收取酬金，否則不准許受託人如此收取酬金。新的第 IVB 部中的新的第 41Q 至 41T 條，使在某專業或業務過程中行事的受託人，有權在指明情況下收取酬金。實質上 —

- (a) 新的第 41Q 條列明新的第 IVB 部的適用範圍。
- (b) 新的第 41R 條列明本部使用的 2 個詞句的意思，即“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受託人”及“以業外受託人身分行事的人”。
- (c) 新的第 41S 條就在設立信託(不論是慈善或非慈善信託)的文書載有收費條文使受託人有權收取款項的情況下，訂定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受託人的酬金。即使所提供的服務可由業外受託人提供，該等酬金仍可獲支付。但就慈善信託而言，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受託人(信託法團除外)

有權收取的酬金，只屬在該慈善信託的其他受託人中有過半數已同意該受託人應獲支付的酬金的範圍內。

- (d) 新的第 41T 條就在任何成文法則及設立信託(不論是慈善或非慈善信託)的文書均沒有訂定有關受託人的權利的情況下，訂定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受託人的酬金。不過，只有在該信託的每名其他受託人均同意的情況下，受託人(信託法團除外)方有權收取合理酬金。

- 21. 新的第 41U 條規定受託人有權從信託基金中獲補還在其代有關信託行事時所正當招致的開支。
- 22. 新的第 41V 條規定受託人可就代理人、代名人及保管人的服務向該等人士支付酬金，或從信託基金，向該等人士補還該等人士在行使職能時所正當招致的任何開支。

針對受託人的免責條款的法定管制

- 23. 根據普通法，受託人的免責條款，可有效地使受託人就所有違反信託的情況(欺詐行為除外)，獲豁免法律責任。如有違反信託的情況，為向受益人提供更佳的保障，新的第 41W 條規定，以專業身分行事的獲酬金的受託人，不就本身的欺詐行為、故意的不當行為或嚴重疏忽所引致的違反信託，獲豁免法律責任。除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所指的註冊計劃外，該條適用於所有信託(不論何時設立)。不過，本條將分階段生效(新的第 41W(5)及(6)條)。

保留權力等

- 24. 有效信託須有財產授予人的明確意向，設立信託。一般接納財產授予人保留一些(但並非過度)權力，以控制信託財產。新的第 41X 條規定關於投資或資產管理職能的財產授予人權力的有限度的保留，並不致信託失效。按照保留權力的行使行事的受託人，獲豁免法律責任。

25. 反強制繼承權規則是一些民事司法管轄區的強制性規則，用以限制立遺囑人決定在去世時如何轉移其遺產的自由。該項規則規定須將遺產的特定部份，留給指定的繼承人類別。如沒有剩下足夠的遺產以滿足該規定，可取回以立遺囑人在世時設立的信託持有的財產，以補足有關差額。新的第 41Y 條處理該等規則，就財產授予人在世時將動產轉移至明文規定受香港法律管限的信託而言，新的第 41Y 條為該項轉移的有效性予以確定。如財產授予人根據香港法律、居籍地法律或該項轉移的適用法律，有能力轉移該等動產，則該財產授予人即具有所需的能力。
26. 擬註冊為信託公司而提出申請的公司，須符合《受託人條例》第 77(2)條所指的指明條件。草案第 36 條修訂《受託人條例》第 77(2)(e)(i)條，規定公司須以庫務署署長名義，將若干款項存放於認可機構(而非存放指明價值的投資)，作為該公司可註冊為信託公司的其中一項條件。

特准投資項目

27. 在任何成文法則或設立信託的文書無明訂條文的的情況下，《受託人條例》附表 2 列明受託人可投資的特准投資項目的預設範圍。草案第 39 條修訂附表 2，放寬關於投資股份的市場資本及股息的規定。另加入條文，明訂結構性產品並非附表 2 所指的預設特准投資項目。

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28. 草案第 38 條在《受託人條例》加入新的第 110 條。該第 110 條規定新的附表 4 所列的過渡性及保留條文具有效力。
29. 新的附表 4 載有就廢除或修訂《受託人條例》某些條文的過渡性及保留條文。實質上 —
- (a) 新的附表 4 第 1 條就先前根據已廢除的《受託人條例》第 8 條獲委任的銀行或銀行公司訂定保留條文。該銀行或公司須視為已根據新的第 41I 條獲委任。

- (b) 新的附表 4 第 2 條就廢除《受託人條例》第 23 條之後委任保管人訂定保留條文。任何銀行、銀行公司或其他公司根據已廢除的《受託人條例》第 23 條獲委任持有任何文件，須視為已根據新的第 41H 條獲委任為保管人。
- (c) 新的附表 4 第 3 條就廢除現有的《受託人條例》第 25 條訂定保留條文。根據已廢除的第 25(1)、(2)或(3)條獲委任的代理人，須視為已根據新的第 41B 條獲授權以代理人身分行使職能。
- (d) 新的附表 4 第 4 條規定《2013 年信託法律(修訂)條例》第 2 部，不影響在該部生效日期之前所作出的事情或沒有作出的事情的合法性及有效性。

第 3 部

30. 本條例草案第 3 部載有對《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的修訂。要點是，該等修訂旨在廢除針對財產恆繼規則及針對收益過度累積規則。該等修訂並無追溯效力。針對財產恆繼規則指明信託財產須歸屬受益人的時限。針對收益過度累積規則，禁止某人將信託收益累積長於該條例第 17 條中指明的 6 項法定期間或年期中的任何其中一項。
31. 草案第 44 條修訂《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第 2 條，加入《2013 年修訂條例》的定義。
32. 草案第 45 條在《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第 3 條加入新的第 (1A)及(2A)款，訂定適用範圍。要點是 —
- (a) 根據第(1A)款，新的《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第 2 部就新文書而適用；
 - (b) 根據第(2)及(2A)款，《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第 3 部(載有該條例現有條文)就現有文書而適用。

33. 草案第 46 條在《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加入新的第 2 部(載有新的第 3A、3B 及 3C 條)。
34. 新的第 3A 條 —
- (a) 規定針對財產恆繼規則及針對收益過度累積規則，不就符合以下說明的新文書(設立新信託及設定特別指定受益的權力者)而適用：在《2013 年信託法律(修訂)條例》生效當日或之後生效的；及
 - (b) 除非信託的條款有相反規定，否則容許該信託可無限期繼續存在(例外情況是如新的第 3C 條所描述的為非慈善目的而成立的信託)。
35. 新的第 3B 條就慈善信託的收益累積保留若干限制。除非信託指明收益累積的責任或權力在財產授予人去世時即告終止，或(如有多名財產授予人)在其中一名財產授予人(在該文書點名者，或是按在各財產授予人中的去世次序而決定者)去世時即告終止，否則收益累積的最高期限為 21 年。該 21 年期間自在該項責任或權力須行使的首日起開始或在可行使的首日起開始。如該項責任或權力終止，該等在收益累積期限後所獲收益，即在假若該信託條款中沒有收益累積的責任或權力，則本會運用的方法運用。
36. 根據普通法，為非慈善目的而設立、且無確定受益人的信託，一般視作無效。案例法中只有幾個例外情況，例如為照顧指明動物的信託。新的第 3C 條澄清將保留適用於為非慈善目的而設立的信託的針對不可分割的法律規則。該項規則將該等信託限制於財產恆繼期內，即某在世的人去世後加上 21 年或(如無有關在世的人)21 年。

第 4 部

37. 本條例草案第 4 部載有對多條成文法則的相關及相應修訂。就《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第 8(3)(a)條及其附屬法例的廢除，訂明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章：	29	《受託人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	釋義	25 of 1998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1998年第25號第2條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土地” (land) 包括以任何形式保有的土地，以及不論是否與地面分離的礦藏及礦物、建築物或以水平或垂直或其他方式劃分的建築物部分，以及其他有體可繼承產；亦包括租金及其他無體可繼承產，以及在土地或其不分割份數的、在其上或得自土地或其不分割份數的地役權、權利、特權或利益；而在本定義中，

“礦藏及礦物” (mines and minerals) 包括在土地中或土地下的任何礦物層或物質層，以及開採及取得該礦物層或物質層的權力，此外亦包括礦藏及礦物的不分割份數；

“文書” (instrument) 包括成文法則；

“收益” (income) 包括租金及利潤；

“股票” (stock) 包括已繳足股款的股份，而就法院根據本條例作出的歸屬命令而言，則包括可在任何法團、公司或社團所備存的簿冊上轉讓，或可藉轉讓文書(不論是單憑轉讓文書本身或兼且辦理其他手續)而轉讓的任何基金、年金或證券，以及其中任何份數或權益；

“信託” (trust) 不包括以按揭方式轉易的產業權所附帶的職責，但除此之外，“信託” (trust) 及“受託人” (trustee) 兩詞均擴及默示信託及法律構定信託、受託人對信託財產享有實益權益的情況以及遺產代理人一職所附帶的職責，而凡文意允許之處，“受託人” (trustee) 包括遺產代理人，而“新受託人” (new trustee) 則包括額外的受託人；

“信託法團” (trust corporation) 指法院在某個案中委任為受託人的法團(如法團的章程准許其作為受託人者)或根據第VIII部註冊的任何信託公司； (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按揭” (mortgage)、“承按人” (mortgagee) 包括及關乎在衡平法上只視為是作為款項的抵押的每項產業權及權益，以及從原承按人得到所有權的每個人；

“待確定權利” (contingent right) 在應用於土地方面，包括待確定的權益或未來有效的權益、附有權益的不確定權，不論有關的饋贈對象或權益的限制或不確定權是已確定；此外亦包括即時的或未來的、既得的或待確的收地權；

“特准投資項目” (authorized investments) 指設立信託的文書(如有的話)為將信託所規限的款項投資而特准的投資項目，或法律所特准的投資項目；

“財產” (property) 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在任何動產或不動產的任何產業權、份數及權益，以及任何債項、任何據法權產及不論是否在管有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或權益；

“售產信託” (trust for sale) 就土地而言，指即時有約束力的售產信託，不論該項信託是否須應任何人的請求或在任何人的同意下方可執行，亦不論是否附有延遲作出售賣的酌情決定權；而“售產受託人” (trustees for sale) 則指以售產信託方式持有土地的人(包括遺產代理人)；

“售賣” (sale) 包括交換；

“管有” (possession) 包括租金及利潤的收取，或收取租金及利潤的權利(如有的話)；而“據有” (possessed) 適用於任何土地收益的收取，以及在任何土地方面比管有中或預期中的終身權益為少的任何既得產業權；

“精神不健全的人” (person of unsound mind) 指未被裁斷為精神病人，但因心智衰弱以致無行為能力處理本身事務的任何人(未成年人除外)；

“精神病人” (lunatic) 指透過適當法律程序被裁斷為精神不健全及無行為能力處理本身事務的人；

“遺產代理人” (personal representative) 指當其時的死者遺囑執行人，不論是原本指定的或是藉承辦的，或指當其時的死者遺產管理人；

“轉易” (convey, conveyance) 在應用於任何人方面，包括該人為轉易、出讓、指定、退回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該人佔有或據有或有權享有待確定權利的土地（不論是該人的全部產業權或少於全部的產業權）而簽立每份所需要或適當的轉易書(包括允許書)，以及辦理法律上為使該宗轉易有效而規定的一切手續；

“轉讓”、“轉歸” (transfer) 就股票或證券而言，包括轉讓人為使承讓人的所有權有效及完整而履行及簽立每份所需契據或授權書，以及履行及作出每項所需作為及事情；

“繳存” (pay, payment) 在應用於股票及證券方面，以及與“向法院”連用時，包括將股票及證券存放於法院或轉歸法院；

“證券” (securities) 包括股票、基金及股份，而就向法院繳存而言，其涵義與關乎由法院保管的款項的成文法則中該詞的涵義相同，而“須付款予持有人的證券” (securities payable to bearer) 則包括可用交付形式或可用交付與背書的形式轉讓的證券；

“權利” (rights) 包括產業權及權益。

[比照 1925 c. 19 s. 68 U.K.]

章：	29	《受託人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3	適用範圍		30/06/1997
----	---	------	--	------------

(1) 除另有明文規定外，本條例適用於各項信託，包括在本條例生效之前或之後成立或設立的遺囑執行人職責及遺產管理人職責，但以本條例對該等職責適用的範圍為限。

(2) 本條例授予受託人的權力，是設立信託的文書(如有的話)所授予的權力以外的附加權力；而除非另有述明，否則該等權力只在設立信託的文書(如有的話)並無顯示相反意向的情況下才適用，而其效力亦受該文書的條款規限。

(3) 除另有明文規定外，本條例不影響在本條例生效前作出的任何事情的法律性或效力。

[比照 1925 c. 19 s. 69 U.K.]

章：	29	《受託人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4	特准投資項目		30/06/1997
----	---	--------	--	------------

(1) 受託人可將手上的信託基金投資在以下項目，不論該基金當時是否在投資狀態—

(a) 附表2所指明的任何投資項目；

(b) 法院所特准的其他投資項目(包括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銀行的存款)，而該等投資項目是有人為該目的而循簡易程序在內庭作出申請，並獲法院特准者。(由1993年第9號第7條修訂)

(2) 根據第(1)(b)款向法院作出的申請，須由受託人單方面作出，並須有誓章支持。

(3) 財政司司長可不時藉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2。(由1993年第9號第2條修訂；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由1968年第48號第2條代替)

章：	29	《受託人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7	非特准投資項目的保留		30/06/1997
----	---	------------	--	------------

任何投資項目即使不再是有關的信託文書或一般法律所特准的投資項目，受託人亦不會僅由於繼續持有該投資項目而須對違反信託負上法律責任。

[比照 1925 c. 19 s. 4 U.K.]

章：	29	《受託人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8	投資在不記名證券上		30/06/1997
----	---	-----------	--	------------

(1) 除非設立信託的文書明文禁止，否則受託人可保留或投資在須付款予持有人的證券上，但該等證券須為若非如此付款則會是特准投資項目者。

(2) 受託人(並非信託法團者)保留為投資項目或用作為投資項目的須付款予持有人的證券，須由受託人存放於銀行或銀行公司，以便安全保管及收取收益，直至售出為止。

(3) 就本條而言，規定投資項目須以受託人名義保留或以受託人名義作出的任何指示，不得被當作為以上所述的明文禁止。

(4) 受託人無須對由於上述存放而招致的損失負責，而就上述存放及收取收益而須支付的款項，須從信託財產的收益中支付。

[比照 1925 c. 19 s. 7 U.K.]

章：	29	《受託人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1	投資權力的補充權力		30/06/1997
----	----	-----------	--	------------

(1) 凡受託人在取得任何財產抵押後貸出款項，而該項財產抵押是受託人在取得後可合法地貸出款項者，則受託人可訂約規定，在作出有關貸款起計的7年內不收回該筆款項，但條件是須在每半年後或利息到期支付的其他日子後不超過30天的指明時間內獲支付利息，以及按揭人不得違反按揭文書或押記文書內為保養及保護該項財產而訂的契諾。

(2) 受託人在售賣尚有少於60年年期的土地時，如得益是須用作投資者，則受託人可訂約規定，不超過三分之二的買金的支付，須以按揭該售土地作為抵押，不論是否連同其他財產抵押，但該項按揭如包括任何建築物在內，則須載有契諾，規定按揭人須就火災所可能導致該等建築物的損失或損壞而購買全值火險。

(3) 受託人並無責任獲取有關該項按揭所包括的土地或其他財產的價值的報告，或獲取有關作出該筆貸款的意見，亦無須僅由於在該項按揭作出當日有關的抵押並不足夠，而為所招致的損失負上法律責任。

(4) 凡任何公司的證券受信託所規限，受託人可贊同以下任何計劃或安排—

- (a) 重整該公司；
- (b) 將該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財產及業務售予另一間公司；
- (c) 將該公司與另一間公司合併；
- (d) 免除、修改或更改附於該等證券或其中任何證券的權利、特權或法律責任，

贊同方式猶如受託人有權享有該等證券的實益權益一樣，受託人並有權接受該重整公司、收購公司或新公司的任何面額或種類的證券，以代替或換取所有或其中任何上文首次述及的證券；而受託人無須

對真誠地如此作出的任何作為或事情所導致的損失負責，受託人並可保留上述如此接受的證券，保留期與他們能恰當地保留原有的證券一樣。

(5) 如受託人就其在任何公司的權益持有而獲給予任何附有條件的權利或優先權，以認購該公司的證券，則就所有該等證券或其中任何證券而言，受託人可行使該權利及運用受信託規限的資本款項，以支付有關代價，受託人亦可放棄該權利，或以能夠合理取得的最佳代價，將該權利的利益或該權利的所有權出讓予任何人，包括有關信託的受益人，而受託人無須對真誠地如此作出的任何作為或事情所導致的損失負責：

但該項出讓的代價，須作為有關信託的資本款項而持有。

(6) 凡法律規定或設立信託的文書(如有的話)規定，改變投資項目須得到某人同意者，則本條授予的權力，須得到該人同意方可行使。

(7) 凡第(1)款所提述的貸款或第(2)款所提述的售賣，是根據法院命令作出者，則由該兩款分別授予的權力，只在法院以命令作出指示的情況下以及在法院以命令作出指示的範圍內運用。

[比照 1925 c. 19 s. 10 U.K.]

章：	29	《受託人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2	存款入銀行的權力及支付催繳股款的權力		30/06/1997
----	----	--------------------	--	------------

(1) 在任何按揭或押記的磋商及籌備仍懸而未決之時，或在物色任何投資項目期間，受託人可將信託款項存入銀行的存款帳戶或其他帳戶，就此而獲支付的所有利息(如有的話)，均須作為收益而運用。

(2) 受託人可運用受信託規限的資本款項，以支付受同一信託規限的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

[比照 1925 c. 19 s. 11 U.K.]

章：	29	《受託人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3	售產受託人以拍賣形式進行售賣的權力等		30/06/1997
----	----	--------------------	--	------------

一般權力

(1) 任何售產信託或任何售賣財產的權力如歸屬某受託人，該受託人即可售賣或與其他人合共贊同售賣有關財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不論該等財產是否受任何具優先權的押記規限，亦不論該等財產是整體或分批售賣、以公開拍賣或私人合約形式售賣，但該項售賣或贊同售賣須受到受託人認為適當的關於所有權、所有權證據或其他事宜的條件規限，受託人並有權更改售賣合約及在任何拍賣中作出購回，或撤銷售賣合約及再售，而無須對任何損失負責。

(2) 售賣土地或處置土地的信託或權力，包括售賣或處置其中部分土地的信託或權力，不論該部分是以水平、垂直或其他方式劃分。

[比照 1925 c. 19 s. 12 U.K.]

章：	29	《受託人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6	作出其他作為的權力		30/06/1997
----	----	-----------	--	------------

如遺產代理人、2名或多於2名共同行事的受託人認為適當，或如設立信託的文書(如有的話)或法

規授權單一受託人執行交託給他的信託及權力，則單一行事的受託人在對單一受託人(並非信託法團者)所發收據而施加的限制下，如認為適當，可—

- (a) 在任何財產到期予以轉讓或支付之前，接受該項財產；或
- (b) 劃分及分攤任何混合的信託基金或財產；或
- (c) 按他或他們認為有充分證據者而支付或容許償付任何債項或申索；或
- (d) 接受就任何債務或所申索的任何財產而作出的債務重整協議或抵押；或
- (e) 寬限任何債項的支付時間；或
- (f) 就任何與立遺囑人的遺產有關或與無遺囑者的遺產有關或與該項信託有關的債項、帳目、申索或事情作出妥協、了結、放棄、提交仲裁，或以其他方式解決，

並可為任何上述目的而訂立、給予、簽立及作出他或他們認為適宜的協議、文書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免除書及其他事情，而無須對他或他們真誠地如此作出的任何作為或事情所導致的任何損失負責。

[比照 1925 c. 19 s. 15 U.K.]

章：	29	《受託人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1	投保的權力		30/06/1997
----	----	-------	--	------------

(1) 受託人可就任何建築物或其他可投保財產因火災及颱風所可能導致的損失或損壞而投保，包括任何已投保的款額在內，投保額可達該建築物或財產的全部價值，受託人並可用該建築物或財產的收益，或用受相同的信託所規限的任何其他財產的收益，支付該項保險的保費，而無須向有權享有該等收益的全部或部分的人取得同意。

(2) 任何建築物或財產如是受託人在被要求時有責任立即將其完全轉易予受益人者，則本條不適用於該建築物或財產。

[比照 1925 c. 19 s. 19 U.K.]

章：	29	《受託人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2	保險單根據信託、權力或義務予以維持時保險金的運用		30/06/1997
----	----	--------------------------	--	------------

(1) 凡就任何受信託規限的財產因火災或其他原因所可能導致的損失或損壞投保，而有關的保險單是就此而根據任何信託予以維持者，或是根據任何法定的權力或其他權力、或是為執行任何契諾或法定的義務或其他義務而予以維持者，或是由任何可因土地損壞而被質疑的終身權益持有人所維持者，則受託人或受益人根據該保險單而可收取的款項，就該項信託而言須屬資本款項。

(2) 如任何上述款項可由該項信託的受託人以外的人收取，則該人須盡力追討及收取該筆款項，並須於清償任何追討及收取該筆款項所花的費用後，將款項的淨餘額支付予該項信託的受託人，如無受託人能為此給予責任解除，則須將淨餘額向法院繳存。

(3) 任何上述款項—

- (a) 如是就任何以售產信託方式持有的財產而可予收取，則須以該等信託持有，並須受適用於根據該項信託作出售賣所得款項的權力及條文所規限；
- (b) 在其他情況下，則須以信託持有，而該等信託須與影響有關財產(任何上述款項就其而須支付的財產)的信託盡量相符。

(4) 任何上述款項或其部分，可由有關受託人運用，如該筆款項存於法院，則可根據法院指示而

運用，以重建、修復、更換或修理已損失或損壞的財產，但如設立信託的文書(如有的話)規定，將任何受該項信託規限的款項加以投資須得到某人同意，則受託人將任何該等款項運用，須得到該人同意方可。

(5) 本條所載，並不損害或影響任何人根據法規或其他規定，而要求運用任何上述款項或其部分以重建、修復或修理已損失或損壞的財產的權利，亦不損害或影響承按人、出租人或承租人根據法規或其他規定而享有的權利。

(6) 本條適用於在本條例生效之前或之後訂立的保險單，但只適用於在本條例生效之後收取的款項。

[比照 1925 c. 19 s. 20 U.K.]

章：	29	《受託人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3	作安全保管的文件存放		30/06/1997
----	----	------------	--	------------

受託人可將其持有的與信託或信託財產有關的文件，存放於銀行或銀行公司或業務包括承擔安全保管文件的任何其他公司，就該項存放而支付的款項，須從信託財產的收益中支付。

[比照 1925 c. 19 s. 21 U.K.]

章：	29	《受託人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4	復歸權益、估價及審計		30/06/1997
----	----	------------	--	------------

(1) 信託財產如包括並非歸屬有關受託人的財產中的任何份數或權益，或包括任何該等財產的售賣得益中的任何份數或權益，或包括任何其他據法權產，則該等受託人在該等份數、權益或據法權產被管有或成爲須予支付或可予轉讓時，可—

- (a) 以他們認爲適當的方式，同意或確定該等份數、權益、據法權產、或其部分的款額或價值；
- (b) 以市值或現值，或在作出他們認爲適當的估價或價值估計後，接受任何特准投資項目以抵償該等份數、權益或據法權產；
- (c) 容許作出他們認爲恰當或合理的稅項、訟費、費用及開支方面的扣除；
- (d) 就上述份數、權益或據法權產而簽立免除書，藉以有效地解除須負責任的各方就免除書範圍內的事宜而須負的一切法律責任，而無須對他們在任何該等情況下真誠地如此作出的任何作爲或事情所導致的任何損失負責。

(2) 該等受託人並無義務作以下事情，亦不得由於不作以下任何事情而被控違反信託—

- (a) 就任何證券或其他財產(而上述股份、權益或其他據法權產是得自該證券或財產、可從該證券或財產支付或以該證券或財產作押記者)而申請停止令或其他相似的命令；或
- (b) 因該等證券或其他財產、其中任何證券或財產或其任何部分在當其時歸屬或曾在任何時間歸屬的人的任何作爲、失責或疏忽，而採取任何法律程序，

除非及直至根據有關信託享有實益權益的人或其監護人以書面作出要求，以及除非在支付所要求採取的法律程序的訟費方面已有令該等受託人滿意的適當預留款項：

但本款並不解除該等受託人在該等份數、權益或其他據法權產被管有時，收取及取得該等份數、權益或據法權產的支付或轉讓的義務。

(3) 為施行有關的信託、設立信託的文書(如有的話)或任何法規的條文，受託人可不時(由具有適當資格的代理人)以他們認為適當的方式，確定及釐定任何信託財產的價值，而真誠地如此作出的估價，對根據該信託享有權益的人均具約束力。

(4) 受託人可行使絕對酌情決定權，不時安排將信託財產的帳目由獨立會計師審查或審計，但每年不得多於一次，除非有關信託的性質或就該信託財產進行的任何特別交易，使較頻密行使該權利成為合理；受託人並須為該目的而出示該會計師所要求的憑單及提供他所要求的資料；該項審查或審計的費用，包括核數師的費用，須從信託財產的資本或收益支付，或部分從資本支付而部分從收益支付，視乎受託人行使絕對酌情決定權而認為適當者而定，但在任何特殊個案中，受託人如沒有給予相反的指示，則歸因於資本的費用，須從資本支付，而歸因於收益的費用，則從收益支付。

[比照 1925 c. 19 s. 22 U.K.]

章：	29	《受託人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5	聘用代理人的權力		30/06/1997
----	----	----------	--	------------

(1) 受託人或遺產代理人可無須親自行事，而聘用及付款予代理人，不論該代理人是律師、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人，以處理或作出在執行信託時或在管理立遺囑人或無遺囑者的遺產時所需處理或作出的任何業務或作為，包括收取及支付款項，受託人或遺產代理人並有權 獲給予及獲支付因此而招致的一切費用及開支，以及無須對真誠聘用的任何該等代理人的失責負責。

(2) 受託人或遺產代理人可委任任何人作為其代理人或受權人，以售賣、轉換、收集或收取受有關信託規限或屬立遺囑人遺產或無遺囑者遺產一部分而又在香港以外地方的任何動產或不動產，並簽立及完成該等動產或不動產的保險，或處理或照料或以其他方式管理該等動產或不動產，或執行或行使歸屬受託人或遺產代理人的有關該等財產的任何酌情決定權、信託或權力，此等代理人或受權人並具有受託人或遺產代理人認為適當的附屬權力，包括委任任何人作代替的權力，但須受受託人或遺產代理人認為適當的規定及限制規限；而受託人或遺產代理人則不得僅由於曾作出該項委任而須對因此而產生的任何損失負責。（由1993年第9號第7條修訂）

(3) 在不損害上述委任代理人的一般權力的原則下—

- (a) 受託人可藉着准許任何律師保管及出示有關契據而委任該律師為其代理人，以收取受託人根據有關信託可收取的任何款項、有值代價或財產，並就該等款項、有值代價或財產給予責任解除，有關契據是指其內有或其上批註有該等款項、有值代價或財產收據的契據，而該契據是由有權就該項代價發給收據的人簽立，或該經批註的收據是由該人簽署者；
- (b) 受託人不得僅由於他作出或贊同作出該項委任而被控違反信託；凡任何該等契據由有關律師出示，其所具有的法定的效力及作用，須猶如委任該律師的人並非受託人一樣；
- (c) 受託人可藉着准許任何銀行或律師保管及出示附有該受託人簽署的收據的保險單，而委任該銀行或律師為其代理人，以收取受託人根據或憑藉保險單須獲繳付的款項，並就該款項給予責任解除；受託人不得僅由於作出或贊同作出該項委任而被控違反信託；

但如任何受託人准許任何該等款項、有值代價或財產留在該銀行或律師手上或在該銀行或律師控制下，為時超過為使該銀行或律師(視屬何情況而定)將該等款項、有值代價或財產支付或轉讓予該受託人而合理需要的時間，則本款並不豁免該受託人承擔假若本條例及本條例所代替的成文法則並無獲得通過則該受託人即會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不論該等款項、有值代價或財產是在本條例生效之前或之後收取，本款均適用。

[比照 1925 c. 19 s. 23 U.K.]

章：	29	《受託人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7	轉委信託的權力		30/06/1997
----	----	---------	--	------------

(1) 即使任何法律規則或衡平法規則有相反規定，任何受託人仍可用授權書，將其單獨或連同其他人作為受託人而歸屬於他的所有或任何信託、權力及酌情決定權的執行或行使轉委他人，為期不超過12個月。

(2) 可成為根據本條作出的授權書的獲授權人的人，包括信託法團，但不包括授權書的授權人唯一的共同受託人(是信託法團者除外)。

(3) 任何文書如是根據本條設立授權書者，須由至少一名見證人見證。

(4) 在根據本條發給授權書之前，或在發給授權書之後7天內，授權人須就該事給予以下人士書面通知(指明授權書的生效日期及有效期、授權書的獲授權人、發給授權書的理由，如只轉委某些信託、權力及酌情決定權，則指明已轉委的信託、權力及酌情決定權)——

(a) 根據設立信託的文書有權(不論是單獨有權或共同有權)委任新受託人的每名人士(如有的話)，但授權人本人除外；及

(b) 每名其他受託人(如有的話)，

但為了與授權書的獲授權人交易的人的利益，沒有遵照本款並不使獲授權人所作出的作為或所簽立的文書無效。

(5) 根據本條發給授權書的授權人，須對獲授權人的作為或過失承擔法律責任，承擔方式猶如該等作為或過失是授權人的作為或過失一樣。

(6) 獲授權人為執行或行使轉委予他的信託或權力，可行使由法規或設立信託的文書授予授權人作為受託人的權力，包括為轉讓任何記名股票而將轉讓權轉委予受權人的權力，但不包括本條所授予的轉委權。

(7) 根據本條發給的任何授權書，或為任何該等授權書或其他目的而需要的證據，如令人覺得授權書的獲授權人在交易任何股票時是在執行某項信託，則此項事實不得為任何目的而被當作對任何在其簿冊上記有或登記有上述股票的人在知悉該項信託方面有所影響。

(8) 本條——

(a) 適用於遺產代理人，猶如其適用於受託人一樣，但第(4)款須猶如該款規定其內所述的通知須給予每名其他遺產代理人(如有的話)一樣而適用，但已放棄遺囑認證的遺囑執行人除外；

(b) 在有關的信託、權力或酌情決定權出現時適用。

(由1972年第51號第8條代替)

[比照1971 c. 27 s. 9 U.K.；比照1925 c. 19 s. 25 U.K.]

章：	29	《受託人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8	在租金及契諾方面的法律責任的保障		30/06/1997
----	----	------------------	--	------------

彌償

(1) 凡任何遺產代理人以遺產代理人身分或受託人以受託人身分而須對以下各項承擔法律責任——

(a) 任何租約所保留或所載的租金、契諾或協議；或

(b) 根據任何以租費為代價的批地而須繳付的或該項批地所載的租金、契諾或協議；或

(c) 就以上兩段中任何一段所提述的租金、契諾或協議而給予的彌償，且已履行截至下述轉易日期為止的期間內，根據該租約或該項批地而須承擔的可能已產生及已被申索的所有法律責任，並已在有需要的情況下，預留一筆足夠的基金，以應付日後就承租人或獲批地人同意用於批租或批出財產上的任何固定及已確定款項而作出的申索(雖然使用該筆款項的期間可能尚未來臨)，則在該種情況下，遺產代理人或受託人可將批租或批出財產轉易予任何買家、非土地遺贈繼承人、土地遺贈繼承人或有權要求將該等財產轉易的其他人，之後—

- (i) 他可將已故立遺囑人或無遺囑者的剩餘遺產，或上述預留的基金(如有的話)以外的信託產業(視屬何情況而定)分配予有權享有該等遺產或產業的人，而無須撥出死者遺產或信託產業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更多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以應付日後根據該租約或該項批地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
- (ii) 即使作出該項分配，他亦無須對其後根據該租約或該項批地而作出的任何申索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2) 本條的實施，並不損害出租人或批地人或從出租人或批地人得到業權的人，追尋已到達分別獲分配死者資產或信託財產的人手中的該等資產或財產的權利；即使有關的遺囑或設立信託的文書(如有的話)有任何相反的規定，本條亦適用。

(3) 在本條中，“租約”(lease) 包括分租約、有關租約的協定或有關分租約的協定，以及給予上述彌償的文書或更改根據租約須承擔的法律責任的文書；“批地”(grant) 適用於不論是藉限制、批地、新權益保留或其他方式設定租金的任何批地，並包括有關批地的協定，以及給予上述彌償的文書或更改根據任何批地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的文書；“承租人”(lessee) 及“獲批地人”(grantee) 包括分別從承租人及獲批地人得到業權的人。

[比照 1925 c. 19 s. 26 U.K.]

章：	29	《受託人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32	受託人的隱含彌償		30/06/1997
----	----	----------	--	------------

(1) 即使受託人為符合規定而簽署任何收據，他亦只可就他確實收取的款項及證券而被控，且只須對其本人的作為、收取、疏忽或過失負責及作出交待，而無須對其他受託人或有任何信託款項或證券存放的銀行、經紀或其他人的作為、收取、疏忽或失責負責及作出交待，亦無須對任何證券的不足或缺漏或任何其他損失負責及作出交待，但出於其本人故意失責者除外。

(2) 受託人在執行信託或權力時或在該方面所招致的一切開支，可從信託財產中獲得補還，亦可以信託財產支付或清償該等開支。

[比照 1925 c. 19 s. 30 U.K.]

章：	29	《受託人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33	在未成年期間以收益用作贍養及累積盈餘收益的權力		30/06/1997
----	----	-------------------------	--	------------

贍養、預付及保護信託

(1) 凡任何財產是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任何人的任何權益(不論是既得權益或待確定權益)而代該人持有，則在影響該項財產的任何優先權益或押記的規限下—

- (a) 在該人未成年期間，如該人的權益持續，受託人可完全酌情決定，將在任何情況下均屬合理的該項財產收益的全部或部分(如有的話)支付予該人的父親、母親或監護人(如有的話)

話)，或用於該人的贍養、教育或利益方面，不論是否有一

- (i) 其他基金可用作相同目的；或
 - (ii) 任何人受法律約束而須提供該人的贍養費或教育費；及
- (b) 如該人在達成年時，仍未在上述收益中享有既得權益，受託人即須從該時起，將該項財產的收益以及第(2)款所訂的該項財產添加的收益支付予該人，直至該人在該等收益中取得既得權益或去世為止，或直至該人喪失其權益為止：（由1990年第32號第8條修訂）

但在決定是否將財產收益的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在該人未成年期間支付或用作上述目的時，受託人須顧及該未成年人的年齡及需要，以及概括而言該個案的有關情況，尤須顧及尚有何其他收益(如有的話)可用作相同目的；凡受託人知悉有超過一項基金的收益可用作該等目的，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須僅將每項基金收入中合乎比例的部分支付或用作上述目的，但如該等基金的全部收益是作上述支付或運用的或法院另有指示，則屬例外。

(2) 在該人未成年期間，如該人的權益持續，受託人須將上述收益的所有剩餘部分以複息累積，而方法是不時將該剩餘部分及其收益投資於特准投資項目上，並按以下方式持有該等累積—

- (a) 如該人—
 - (i) 已達成年或在成年前結婚，而該人在未成年期間或直至結婚為止的期間，其在該等收益中的權益屬既得權益；或
 - (ii) 在達致成年時或在成年前結婚時，即有權絕對地享有產生該等收益的財產，則受託人須以信託方式絕對地代該人持有該等累積；而雖然該人仍是未成年人，但他於婚後所給予的收據，亦為充分的責任解除；及（由1990年第32號第8條修訂）
- (b) 在其他情況下，即使該人在該等收益中享有既得權益，受託人亦須將該等累積作為產生該等累積的財產的資本添加而持有，並為所有目的而將該等累積與該等資本作為同一項基金而持有，

但在該人未成年期間，如該人的權益持續，受託人仍可於該期間內任何時間將該等累積或其任何部分運用，猶如該等累積是當年的收益一樣。

(3) 如屬待確定權益，本條只會在有關的限制或信託附有財產的中期收益的情況下才適用，但由非土地遺贈繼承人的父親或母親或身居其位的人所給予的任何未來或待確定的非土地遺贈，如根據一般法律是附有利息以供上述繼承人作為贍養費者，則在一般法律有此規定的期間，本條亦適用於該等未來或待確定的非土地遺贈，而在以上最後所述的情況下，(如可供運用的收益足夠，並在符合法院規則的任何相反規定下)利率須為年息百分之五。

(4) 本條適用於任何既得年金，適用的方式猶如該項年金是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財產的收益，而該等財產是受託人持有以將其收益用作在該項年金的支付期內支付予年金受益人者；但在任何情況下，在年金受益人的未成年期間所得的累積，須以信託方式絕對地代年金受益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持有。

(5) 如有關權益據之而產生的文書(如有的話)，是在本條例生效前實施，則本條不適用。

[比照 1925 c. 19 s. 31 U.K.]

章：	29	《受託人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41	將信託財產歸屬予新受託人或留任受託人		30/06/1997

(1) 凡藉任何契據委任新受託人以執行任何信託，則—

- (a) 如該契據載有委任人的聲明，意思是受信託規限的任何土地產業權或權益，或受如此規限的任何實產產業權或權益，或受如此規限的追討或收取債務或其他據法權產的權利，均歸屬憑藉該契據而成為或是執行信託的受託人的人，則該契據的作用是會將該聲明所

關乎的產業權、權益或權利，在無須經任何轉易或出讓的情況下，為信託的目的並以該等信託人為聯權共有人而歸屬他們；及

(b) 如該契據是在本條例生效後作出及並無載有上述聲明，則除契據內另有相反的明文規定外，該契據的作用須猶如該契據載有由委任人作出的上述聲明一樣，而聲明所及範圍則擴及該項聲明原可就其作出的一切產業權、權益及權利。

(2) 凡退職受託人藉契據而根據法定的權力在並無新受託人獲委任的情況下獲解除信託，則—

(a) 如該契據載有由退職及留任受託人及由獲賦權委任受託人的其他人(如有的話)作出的上述聲明，則該契據的作用是會將該聲明所關乎的產業權、權益或權利，在無須經任何轉易或出讓的情況下，為信託的目的並以留任受託人作為聯權共有人而只歸屬他們；及

(b) 如該契據是在本條例生效後作出及並無載有上述聲明，則除契據內另有相反的明文規定外，該契據的作用須猶如該契據載有由上述的人作出的上述聲明一樣，而聲明所及範圍則擴及該項聲明原可就其而作出的一切產業權、權益及權利。

(3) 任何明訂的歸屬聲明，不論是在本條例生效之前或之後作出，只要其他有關的法定的規定已予遵守，則即使聲明內並無明文提述將歸屬的產業權、權益或權利，該聲明的作用仍會將及當作一向是將(但須不損害載於委任契據或解除契據內的任何相反的明訂條文)能夠歸屬及應該歸屬予第(1)及(2)款提述的人的產業權、權益及權利，視情況需要而分別歸屬該等人。

(4) 本條並不擴及—

(a) 為擔保受信託規限的款項而藉按揭方式轉易的土地，但為擔保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而以信託方式轉易的土地除外；

(b) 根據租約持有的土地，而租約載有契諾、條件或協議禁止在沒有特許或同意的情況下將土地出讓或作出產權處置；但如在簽立明文載有或默示地載有歸屬聲明的契據之前，已取得所需的特許或同意，或如憑藉任何法規或法律規則，明訂或隱含的歸屬聲明並不會有違反契諾的作用，亦不會導致租賃權的沒收，則屬例外；

(c) 任何股份、股票、年金或財產，而該等股份、股票、年金或財產是只可在公司或其他團體備存的簿冊內轉讓的，或只可按任何成文法則所指示的方式或按根據任何成文法則而指示的方式轉讓的。

在本款中，“租約”(lease)包括分租約、有關租約的協定或有關分租約的協定。

(5) 就契據的註冊而言，明訂或隱含地作出聲明的人(一人或多於一人)，須被當作轉易的一方或多方，而有關的轉易須被當作由他或他們根據本條例所授予的權力而作出。

(6) 本條適用於在1901年7月1日或之後簽立的委任契據或解除契據。

[比照 1925 c. 19 s. 40 U.K.]

章：	29	《受託人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42	法院委任新受託人的權力		30/06/1997
----	----	-------------	--	------------

新受託人的委任

(1) 凡適宜委任新受託人，亦發覺如無法院協助，作出委任並不適宜、會有困難或並不切實可行，則法院可作出命令，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新受託人以替代任何在任受託人，或作為額外受託人，又或雖然並無在任受託人，法院仍可作出上述命令。在不損害上述條文的概括性的原則下，法院尤可作出命令，委任新受託人以替代被判處監禁、身為精神病人或精神不健全的人或身為破產人的受託人，或是正在被清盤或已被解散的法團的受託人。

(2) 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以及任何相應的歸屬令或轉易的作用，一如根據為該目的而載於任何

文書的權力而委任新受託人一樣，而不會有更進一步的作用，亦不會有解除任何前任受託人或留任受託人職務的作用。

(3) 本條並不給予權力委任任何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

[比照 1925 c. 19 s. 41 U.K.]

章：	29	《受託人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45	土地歸屬令		30/06/1997

歸屬令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

- (a) 凡法院委任或已委任受託人，或凡受託人根據法定的權力或明訂權力已獲得並非由法院作出的委任；
- (b) 凡任何受託人藉按揭或其他方式單獨或與其他人共同有權享有或據有任何土地或其中權益，或單獨或與其他人共同有權享有該土地的待確定權利，而該受託人—
 - (i) 無行為能力；或
 - (ii) 身在法院司法管轄權以外地方；或
 - (iii) 無法尋獲，或是已解散的法團；
- (c) 凡無法肯定在2名或多於2名共同有權享有或據有任何土地權益的受託人之中，誰是尚存者；
- (d) 凡無法肯定為人所知有權享有或據有任何土地權益的最後一名受託人是仍在世或已去世；
- (e) 凡任何曾有權享有或曾據有任何土地權益的已故受託人並無遺產代理人，或無法肯定誰是曾有權享有或據有任何土地權益的已故受託人的遺產代理人；
- (f) 凡任何受託人共同或單獨有權享有或據有任何土地權益，或有權享有該土地的任何待確定權利，而該受託人被有權要求將該土地或權益轉易或將該項權利免除的人或其代表，要求將該土地或權益轉易或將該項權利免除，但該受託人故意拒絕或忽略將該土地或權益轉易或將該項權利免除，為期自該項要求提出日期的翌日起計已達28天；
- (g) 凡土地或其中權益是藉按揭或其他方式歸屬予受託人，而法院又覺得適宜，

法院均可作出命令(在本條例中稱為歸屬令)，將該土地或其中權益，按法院所指示的方式及就法院所指示的產業 權或權益，歸屬法院所指示的人，或將該項待確定權利免除或處置以給予法院所指示的人：

但—

- (i) 凡歸屬令是因委任受託人而相應作出者，則該土地或其中權益須就法院所指示的產業權而歸屬在委任作出後是受託人的人；及
- (ii) 凡歸屬令是關乎任何有權或先前有權與另一人共同享有的受託人，而該受託人無行為能力、身在法院司法管轄權以外地方、無法尋獲或是已解散的法團，則上述土地、權益或權利須歸屬仍有權享有的另一人，不論該人是單獨有權或是與法院委任的任何其他人共同有權享有。

[比照 1925 c. 19 s. 44 U.K.]

章：	29	《受託人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56	法院授權處理信託財產的權力		30/06/1997
----	----	---------------	--	------------

作出其他命令的司法管轄權

(1) 凡在打理或管理已歸屬受託人的財產方面，法院認為任何售賣、出租、按揭、退回、免除或其他產權處置，或任何購買、投資、收購、開支或其他交易屬於適宜，但由於信託文書(如有的話)或法律並無為該目的而將權力歸屬有關受託人，以致不能予以進行，則法院可就一般情況或就某宗個案而將達至該目的所需的權力授予受託人，而條款及須受規限的規定及條件(如有的話)，則按法院認為適當者而定，法院並可指示任何獲授權支出的款項及任何交易費用，須以何種方式從資本及收益之間支付或承擔。

(2) 法院可不時撤銷或更改任何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或作出新的命令或進一步的命令。

(3) 根據本條向法院作出的申請，可由有關受託人或其中任何一人或在有關信託中享有實益權益的人作出。

[比照 1925 c. 19 s. 57 U.K.]

章：	29	《受託人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62	由受託人向法院繳存		30/06/1997
----	----	-----------	--	------------

向法院繳存

(1) 受託人或過半數的受託人如在其手上或在其控制下有屬於信託的款項或證券，可將其向法院繳存，而該等款項或證券則須在法院規則的規限下，按照法院命令予以處理。

(2) 由適當人員所發的收據或證明書，即為對受託人在如此向法院繳存的款項或證券方面的充分責任解除。

(3) 凡任何款項或證券歸屬予作為受託人的人，而過半數的受託人意欲將該等款項或證券向法院繳存，但卻不能得到其餘的人贊同，則法院可命令由上述過半數的受託人將該等款項或證券向法院繳存，而無須得到其餘的人贊同。

(4) 凡任何該等款項或證券存放於銀行、經紀、或其他寄存處，法院可命令將該等款項或證券支付予或交付予上述過半數的受託人，以便向法院繳存。

(5) 依據任何該等命令而作出的每項轉讓、支付、繳存及交付均屬有效，而其效力則猶如其作出已獲全部有權享有如此轉讓、支付、繳存或交付的款項及證券的人授權一樣，或猶如其作出乃由所有該等人作出一樣。

[比照 1925 c. 19 s. 63 U.K.]

章：	29	《受託人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77	公司擬註冊為信託公司而作出的申請		30/06/1997
----	----	------------------	--	------------

(1) 任何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並非《公司條例》(第32章)第29條所指的私人公司)，均可以書面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申請根據本部註冊為信託公司。

(2) 根據第(1)款作出申請的公司，僅在符合以下規定下，方有資格根據本部註冊—

- (a) 該公司在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列出的公司宗旨只限於第81條所列的某些或所有宗旨；
- (b) 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不少於\$3000000；
- (c) 如屬擁有\$3000000已發行股本的公司，該股本是真正以現金代價已繳足股款者；如屬擁有超逾\$3000000已發行股本的公司，則該股本中至少有\$3000000是真正以現金代價已繳足股款者；
- (d) 已按照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妥為委任董事局；
- (e) 公司已—
 - (i) 將附表2所指明(第7、14、15、17及19段所指明者除外)而價值不少於\$1500000的投資，存放於庫務署署長；或
 - (ii) 以庫務署署長的名義，將一筆不少於\$1500000的款項，存放於《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條所指的銀行的附屬財務公司，並已將財務公司就該款額發出的收據呈交庫務署署長；或 (由1986年第27號第149條修訂；由1995年第49號第53條修訂)
 - (iii) 將《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條所指的銀行按庫務署署長所接受的條款而提供的擔保書，存放於庫務署署長；及 (由1993年第9號第3條增補。由1995年第49號第53條修訂)
- (f) 公司有在無須動用根據(e)段存放的投資或款項的情況下，履行其對股東的法律責任以外的義務。(由1977年第16號法律公告修訂)

(3) 就第(2)款而言—

- (a) “財務公司”(finance company) 指其主要業務涉及接受存款(不論是否連同利息或其他代價還款給存款人)，以及將存款或存款的相當部分貸予借款人，而貸款條件是貸款須連同利息或溢價或金錢代價或金錢等值的代價，償還給公司或其代名人，但不包括《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條所指的銀行；(由1995年第49號第53條修訂)
- (b) 《公司條例》(第32章)第2(4)、(5)及(6)條適用，猶如其中對“首述的公司”的提述、該條第(4)款中首次對“一間公司”的提述及該條第(5)款中對“另一間公司”的提述，是對財務公司的提述一樣，以及猶如該條第(4)及(6)款中對“另一間公司”的提述，及該條第(5)款中對“一間公司”或“該公司”的提述，是對《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條所指的銀行的提述一樣。(由1986年第27號第149條修訂；由1995年第49號第53條修訂)

(4) 任何信託公司如是在《1975年受託人(修訂)條例》*(1975年第23號)生效日期+前根據本條例註冊，而之前並未遵守本條第(2)款所列關於註冊為信託公司的資格的規定，則須在該日期後9個月內遵守該等規定，至令公司註冊處處長信納為止。(由1975年第90號第2條修訂)

(4A) 在符合第(4B)款的規定下，任何信託公司如是在《1993年受託人(修訂)條例》++(1993年第9號)的生效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根據本條例註冊，則須在註冊後以及在經營具有第81(1)條所列宗旨的業務或執行具有第81(1)條所列宗旨的職務期間，遵守第(2)款所列的規定。(由1993年第9號第3條增補)

(4B) 任何信託公司如是在《1993年受託人(修訂)條例》++(1993年第9號)的生效日期前註冊，而在該日期並無遵守第(2)款所列的一項或多於一項規定，則須在該日期後9個月內遵守該等規定，至令公司註冊處處長信納為止。(由1993年第9號第3條增補)

(5) 即使《公司條例》(第32章)第7條另有規定，第(4)或(4B)款適用的信託公司可於該款所提述的9個月內，將其組織章程大綱內所載的任何條件作所需的更改，使公司能遵守第(2)款的規定。(由1975年第90號第2條增補)

(由1975年第23號第2條代替。由1993年第9號第3條修訂)

註：

- * “《1975年受託人(修訂)條例》” 乃 “Trustee (Amendment) Ordinance 1975” 之譯名。
 + 生效日期：1975年7月1日。
 ++ “《1993年受託人(修訂)條例》” 乃 “Trustee (Amendment) Ordinance 1993” 之譯名。

章：	29	《受託人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81	宗旨		30/06/1997
----	----	----	--	------------

- (1) 任何信託公司的宗旨可以是以下全部或其中部分，但不得超越以下所述宗旨—
- (a) 接受及執行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受託人、接管人、接管人與經理人、承讓人、清盤人、未成年人財產監護人、精神病人產業的受託監管人或其他同類的受信性質職務；
 - (b) 出任受權人或代理人，以收集、收取及支付款項，將產業清盤以及售賣或購買任何動產或不動產；
 - (c) 為及代表動產及不動產擁有人而出任代理人，或為或代表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受託人而出任代理人，以管理及控制動產及不動產；
 - (d) 為及代表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及受託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而出任投資及財務代理人，並以信託方式收取款項以作投資及容許該筆款項在投資前賺取利息；為及代表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及受託人或任何其他人士進行各類貸款的磋商，並以任何種類的動產或不動產作抵押以取得及貸出款項，或按所安排的條款，無須抵押而取得及貸出款項，以及墊付及貸出款項，以保障如以上所述託付予該公司的任何遺產、信託或財產，並就該等墊付收取利息；
 但本段所載不得視作限制或擴大該公司根據任何信託條款或任何代理權條款而獲授予的受託人權力或代理人權力；
 - (e) 就任何欠該公司的款項，接受被認為是性質合宜的抵押；
 - (f) 以議定的條款出任保管人，以保管任何款項、證券、珠寶、金銀器皿或其他貴重財產及證件、文件、契據、遺囑、債權證以及關乎所有權或負債的其他證據；
 - (g) 收取及管理任何償債基金、贖回基金、擔保基金或任何其他特別基金或按金，並出任代理人，以加簽或登記由任何獲妥為授權發行及作出發行的政府、市政團體或其他法人團體或不論是否具法團地位的社團所發行的股份、股票、債券、債權證或其他保證款項的證券或以其他方式確定及核證其屬真實；並以代理人或受託人身分持有該等證券，以及一般而言，出任該等政府、市政或法人團體或社團的代理人；
 - (h) 取得及持有不動產以供該公司或其任何高級人員及受僱人實際使用及佔用，並架設、建造、擴建、改建及維修任何為達致該目的或利便達致該目的而需要的建築物，以及售賣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需用作達致該目的之任何該等不動產；
 - (i) 持有已按揭予該公司的土地，而該土地是公司為保障其投資而取得者，以及不時將有關土地售賣、按揭、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 (j) 將公司無須即時動用的款項存入一間或多間銀行賺取利息，直至該等款項能作較固定的投資為止，以及按照第91條條文將公司的款項投資；
 - (k) 按照第93條條文借入款項及保證連利息償還；
 - (l) 就公司所提供的服務收取及收集所議定的酬金或法律不時釐定或容許的酬金，以及收取及收集一切通常及慣常的收費、費用及開支；
 - (m) 對任何慈善或公眾目標予以支持及捐助，及對可能是有利於公司或其僱員或可能與公司營業所在的城市或地方有關連的任何機構、會社或會所，予以支持及捐助；向可能服務

於或曾服務於該公司的任何人或該等人的妻子、子女或其他親屬，給予退休金、恩恤金或慈善援助，以及為公司所僱用的人的利益支付保險金，設立公積金及福利基金並作出供款：

但該等捐助、饋贈、付款或供款，除非是取自公司可作為股息而分派的利潤，否則不得給予或作出；

(n) 取得及承擔任何人或任何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而該業務的性質是與信託公司獲授權經營的業務相若者，以及承擔該人或該公司的所有或任何法律責任及向該人或該公司發給股份，以作為取得該業務的代價；

(o) 作出為達致上述宗旨或其中任何宗旨所附帶引起的所有其他事情，或作出有助於達致上述宗旨或其中任何宗旨的所有其他事情；

(p) 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由或經由受託人、代理人或其他人獨自或聯同其他人，落實上述所有或任何宗旨。（由1968年第48號第4條增補。由1993年第9號第7條修訂）

(2) 本條不得解釋為授權任何信託公司從事銀行或保險業務，或從事存款、公積金或福利會社的業務。

(3) 信託公司不得經營或執行並不具有第(1)款所列宗旨的業務或職務。

(4) 為免生疑問，現聲明第(1)款不得解釋為限制或在任何時間曾限制信託公司只能在香港境內落實其宗旨。（由1968年第48號第4條增補。由1993年第9號第7條修訂）

(由1950年第24號附表修訂)

章：	29	《受託人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附表：	2	特准投資項目	L.N. 12 of 2003	01/04/2003
-----	---	--------	-----------------	------------

[第4條]

1. 由公司發行或分配，且於作出投資的日期符合以下條件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

(a) 就股份而言—

(i) 該等股份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第1條所界定的認可證券市場或指明證券交易所上市；（由2002年第5號第407條代替）

(ii) 發行該等股份的公司的市場資本額不少於\$100億(\$10000000000)或其等值的外幣；及（由2000年第32號第48條修訂）

(iii) 公司在緊接投資作出的公曆年之前5年內，已就其所有已發行股份每年派發全為現金的股息(股東選擇接受並非全為現金的部分除外)，該等股份並不包括在宣布派息後發行的股份及發行條款指明並不享有該年度股息的股份；

(b) 就債權證而言，有關的證券符合列表中指明的信貸評級。

就(a)(iii)分節而言，如任何公司的組成是為以下目的—

(i) 接管另一間公司或其他公司的業務；或

(ii) 取得另一間公司或其他公司的證券或控制權，

或是為該等目的之中任何一個目的及其他目的者，則該公司須當作在該另一間公司或所有該等其他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派發股息的年度，已派發該分節所述的股息。

2. 由以下所述者發行或保證支付本金及利息的任何債務證券—

(a) (在香港)香港政府、由《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設立的外匯基金或100%的股份由香港政府實益擁有的公司；或

- (b) (在香港以外地方)有資格達到列表中指明的信貸評級的國家的政府、中央銀行或同等機構；或
- (c)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附表1第4部所指明，並有資格達到列表中指明的信貸評級的多邊機構。(由2002年第5號第407條修訂)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4條獲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的任何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由2002年第5號第407條代替)
4. 存放於認可機構的任何存款(如《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條所界定者)。
5. 由認可機構或豁免團體發行或保證的存款證、匯票、承付票或短期(少於1年)債務證券。
6. 根據政府租契持有在香港的任何財產(包括財產的不分割份數)的首次法律按揭，而該項財產於投資時租期尚餘不少於50年，但不包括政府租契能予續期的年期在內。(由1998年第29號第105條修訂)
7.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第1條所界定的認可證券市場、指明證券交易所、認可期貨市場或指明期貨交易所買賣的任何衍生工具；但根據本段作出的投資—
 - (a) 須只為對沖目的而作出，換言之，所獲取的衍生工具的種類及規格，須為適合用作減低以下資產的減值對信託基金的影響者，該資產為已由信託基金持有的特定資產或與該等衍生工具同時獲取的特定資產；及
 - (b) 除非按照就以下各項而明示取得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V部獲發牌經營就證券提供意見、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或資產管理的業務的法團或獲註冊經營該等業務的認可財務機構的書面意見而作出，否則不得作出—
 - (i) 有關資產的減值風險的性質及程度、適合用作減低該項減值的影響的衍生工具種類及規格，及概括而言，獲取、持有以及處置該等衍生工具所採取的策略；
 - (ii) 獲取及持有該等衍生工具能夠帶來的潛在損失以及出現該情況的風險；及
 - (iii) 信託基金減值的各種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以及使用衍生工具以保障免受該等風險的適合性。

(由2002年第5號第407條修訂)

8. 在本附表中—

“公司”(company) 指以下的法人團體—

- (a) 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成立為法團的；
- (b) 根據任何其他成文法則成立為法團的；或
- (c)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或設立的；

“存款證”(certificate of deposit) 指存放在發證人或某其他人處而與金錢(不論屬何貨幣)有關的文件，而該文件—

- (a) 承認有將一筆指定數額的款項(不論是否連同利息)付給持證人或文件上的指定人的義務；及
- (b) 不論有無背書，均可憑該文件的交付將收取該筆款項(不論是否連同利息)的權利轉讓；

“股份”(shares) 指公司股本內的股份，並包括公司的股額或其任何部分；

“衍生工具”(derivative) 指任何金融合約或金融文書內的任何權利，或對任何金融合約或金融文書所享有的任何權利，而該金融合約或金融文書的價值是藉各別或整體參考股份價值或股份價值的波動、指數、兌換率或利率而決定的；

“匯票” (bill of exchange) 及 “承付票” (promissory note) 的涵義與《匯票條例》(第19章)中該等詞語的涵義相同；

“債務證券” (debt security) 指—

- (a) 債權證或債權股額；
- (b) 債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確認、證明或產生債務的證券或文書，不論有保證或無保證；
- (c) 認購或購買任何上述東西的認購權、認股權證或相類權利；及
- (d) 可轉換股債權股額；

“債權證” (debentures) 包括不論是否構成公司資產押記的公司債權股證、債券及任何其他證券；

“認可機構” (authorized institution) 具有《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豁免團體” (exempted body)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附表4第3部指明的團體，但不包括該部第11項提述的團體。(由2002年第5號第407條代替)

(由2002年第5號第407條修訂)

列表

信貸評級

- (a) 長期債務(1年或以上)—
 - 由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定出 A3
 - 由標準普爾公司定出 A-
 - 或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批准的任何認可信貸評級機構所定出的相等評級。(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
 - (b) 短期債務(1年以下)—
 - 由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定出 優質-1
 - 由標準普爾公司定出 A-1
 - 或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批准的任何認可信貸評級機構所定出的相等評級。(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
- (附表2由1995年第177號法律公告代替。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章：	257	《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	簡稱		30/06/1997
----	---	----	--	------------

導言及一般條文

本條例可引稱為《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

章：	257	《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	釋義		30/06/1997
----	---	----	--	------------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在世的” (in being) 指在生的或在母胎中的；

“指定受益的權力” (power of appointment) 包括任何並無有值代價提供而將財產上的實益權益轉讓的酌情決定權；

“產權處置”(disposition)包括指定受益的權力的賦予，以及對財產上的權益或權利的任何其他處置，而凡提述已處置的權益之處，亦須據此解釋；

“遺囑”(will)包括遺囑更改附件。

(2) 就本條例而言，載於遺囑內的產權處置，須當作是在立遺囑人去世時作出的。

(3) 就本條例而言，如任何人的情況符合所有用以識別某類別的成員的條件，須視該人爲該類別的成員，而如其情況只符合該等條件的一部分，但有可能在日後符合其餘條件，則須視該人爲潛在成員。

[比照 1964 c. 55 s. 15 (2) & (3) U.K.]

章：	257	《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3	適用範圍		30/06/1997
----	---	------	--	------------

(1) 如根據某等產權處置，財產只限運用於爲任何人或任何類別的人的利益以外之目的，而在財產恆繼期終結後仍可如此運用該等財產，則本條例並不影響使該等產權處置因時間久遠而無效的法律規則的實施。

(2) 除第13條第(2)款及第18條另有規定外，本條例只就在本條例生效日期後生效的文書而適用，而如某文書屬在行使特別指定受益的權力下作出者，則本條例只在設定該權力的文書是於本條例生效日期後生效的情況下才適用：

但在解釋上文對特別指定受益的權力的提述時，第12條在所有情況下均適用。

(3) 本條例就以文書以外的方式作出的產權處置而適用，猶如該產權處置已載於一份在作出該產權處置時生效的文書內一樣。

(4) 本條例對官方具約束力。

[比照1964 c. 55 s. 15 (4)-(7) U.K.]

章：	257	《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4	雙重可能性規則的取消		30/06/1997
----	---	------------	--	------------

財產恆繼

對於禁止將土地權益局限於在某尚未出生的人的終身權益終結後給予某尚未出生的人的尚未出生的子女或其他後嗣的法律規則，現予取消；但此項取消並不損害任何其他關於財產恆繼的規則。

[比照1925 c. 20 s. 161 U.K.]

章：	257	《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3	受託人的管理權力		30/06/1997
----	----	----------	--	------------

(1) 對於一項賦予受託人或其他人以十足代價售賣、租出、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財產，或在任何財產的管理(而非分配)中作出任何其他作爲的權力，針對財產恆繼規則不得用作使該項權力失

效，亦不得阻止就受託人或其他人所提供的服務而向他們支付合理的報酬。

(2) 即使一項權力是由在本條例生效日期前已生效的文書所賦予者，為使該項權力在本條例生效日期後的任何時間得以行使，第(1)款須適用。

[比照1964 c. 55 s. 8 U.K.]

章：	257	《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16	歸復信託的可能、後決條件、原權益保留條款及新權益保留條款		30/06/1997

(1) 如財產上的任何可終止權益在終止時會有可能產生歸復信託，則針對財產恆繼規則就導致該權益成為可終止的條文而適用，一如假若該條文是以後決條件的形式明訂，而倘違反該後決條件是會產生重收權或(如屬土地以外的財產)相等的權利時，該規則即會適用；而凡該條文被視作因時間久遠而無效，該項可終止權益即成為一項絕對權益。

(2) 凡產權處置受任何該等條文或任何該等後決條件或任何原權益保留條款或新權益保留條款所規限，則就本條例而言，該產權處置須被視作包括一項對憑藉該條文、後決條件、原權益保留條款或新權益保留條款所產生的任何權利的獨立產權處置。

[比照1964 c. 55 s. 12 U.K.]

章：	257	《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17	收益累積的一般限制		30/06/1997

收益累積

(1) 除下文另有所述外，任何人以任何文書或其他方式授予或處置任何財產時，所採用的授予或處置財產的方式，不可將該財產的全部或部分收益累積長於下列其中一項的期間或年期，即—

- (a) 授予人或財產授予人在生期間；或
- (b) 自授予人、財產授予人或立遺囑人去世時起計21年的年期；或
- (c) 授予人、財產授予人或立遺囑人去世時任何在世的人的未成年時期，或該等在世的人各自的未成年時期；或
- (d) 僅為下述的人的未成年時期或其各自的未成年時期：如當其時已屆成年，則會在指示作出有關收益累積的文書的限制下，有權享有所指示累積的收益的人；或
- (e) 自作出產權處置的日期起計21年的年期；或
- (f) 在作出產權處置當日在世的一名或多於一名的人的未成年時期或其各自的未成年時期。

(2) 凡以上文所述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指示作出任何收益累積，該等指示均屬(除下文另有所述外)無效；而所指示累積的財產收益，只要是在違反本條下而指示累積的，須歸予假若沒有指示作出該項收益累積本會有權享有該等收益的人，並由該人收取。

(3) 第(1)款所施加的限制就將收益累積的權力而適用，不論是否有責任行使該項權力，亦不論該項將收益累積的權力是否擴及以先前累積的收益進行投資而產生的收益。

(4) 本條並不擴及任何為下列目的而作的安排—

- (a) 支付任何授予人、財產授予人、立遺囑人或其他人的債項；
- (b) 為下列的人籌集其部分—

- (i) 任何授予人、財產授予人或立遺囑人的任何子女或更遠的後嗣；或
- (ii) 在任何指示作出收益累積的授產安排或其他產權處置下取得任何權益的人的任何子女或更遠的後嗣，或任何該等授產安排或其他產權處置所限定獲給予任何權益的人的任何子女或更遠的後嗣，

並可據此而作該等安排，猶如並未曾對收益累積施加法定限制一樣。

[比照1925 c. 20 s. 164 U.K.；比照1964 c. 55 s. 13 U.K.]

章：	257	《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8	對收益累積限制的約制		30/06/1997
----	----	------------	--	------------

凡收益盈餘是根據任何條例或一般法律在未成年時期而累積的，則在決定第17條所允許的收益累積期間時，該等收益盈餘的累積的期間並不計算在內(不論有關信託的設定或該等收益盈餘的累積是在本條例生效日期之前或之後發生的)，而一項關乎任何其他允許期間的收益累積的明示信託，亦須據此而不得因為曾在該未成年時期如上文所述般作出累積而當作已失效或成為無效。

[比照1925 c. 20 s. 165 U.K.]

章：	501	《持久授權書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8	在持久授權下的受權人的權限範圍等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a) 持久授權除賦予受權人就授權人的財產及其財政事務行事的權限外，不得賦予在此權限以外的其他權限。
- (b) 如受權人具有權限就某些特定事宜、財產或事務行事，在符合(a)段的規定下，持久授權必須按照根據第18條訂立的規例指明該等事宜、財產或事務。
- (2) 一份看來是訂立一項持久授權並且不符合第(1)款的文書，不能作為持久授權而生效。
- (3) 受權人在持久授權載有的任何條件和限制的規限下，可無須取得任何同意而—
 - (a) 執行或行使所有或任何歸屬予作為受託人的授權人的信託、權力或酌情決定權，並可無須得到任何其他贊同而就所獲付的資金或任何其他款項給予有效的收據；
 - (b) 根據該項授權行事，以令自己及其他不是授權人在以下範圍內(但不得超越該範圍)受益—
 - (i) 如可預期授權人分別為該受權人或任何其他供人供應所需，該受權人可就自己或該人如此行事；及
 - (ii) 該受權人可作出任何可預期授權人作出以應付該等需要的事情；及
 - (c) 在不損害(b)段的原則下，並在不抵觸第(4)款的情況下，在以下範圍內(但不得超越該範圍)藉饋贈方式處置授權人的財產—
 - (i) 他可向與授權人有親屬關係或有關連的人(包括他自己)作出季節性的饋贈，或在他們出生、生日、結婚或結婚周年紀念日向他們作出饋贈；及
 - (ii) 他可向任何慈善組織作出饋贈，而該慈善組織是授權人曾經向其或可被預期向其作出饋贈的。
- (4) 根據第(3)(c)款作出的饋贈不得在顧及所有情況(尤其在顧及授權人的產業)後屬不合理的。

章：	501A	《持久授權書(訂明格式)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5	授權人須指明受權人可作的決定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本條為施行本條例第8(1)條而適用。
- (2) 授權人須—
 - (a) 參照第(3)款列明的清單而指明受權人獲給予權限行事的事宜；或
 - (b) 指明受權人獲授予該等權限所關涉的特定財產或特定財政事務。
- (2A) 為免生疑問，第(2)款不得解釋為阻止授權人同時根據該款的兩段而指明事項。 (2011年第25號第11條)
- (3) 為施行第(2)(a)款而列的清單如下—
 - (a) 收取須付予授權人的任何入息；
 - (b) 收取須付予授權人的任何資金；
 - (c) 出售授權人的任何動產；
 - (d) 出售、出租或退回授權人的居所或任何不動產； (2011年第25號第11條)
 - (e) 使用授權人的任何入息；
 - (f) 使用授權人的任何資金；或
 - (g) 行使授權人作為受託人的任何權力。

章：	501A	《持久授權書(訂明格式)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附表：	1	表格1	L.N. 50 of 2012	03/07/2012
-----	---	-----	-----------------	------------

[第1A條]

使用本表格須知

1. 本表格是法律文件，你可用本表格訂立一項持久授權書。憑藉持久授權書，你可授權另一人(受權人)就你的財產及財政事務代你行事。若你只擬委任一名受權人，便須使用本表格。日後如你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受權人在將本表格送交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註冊之後，便可代你作出決定。
2. 如你是受託人，並希望受權人代你擔任受託人，你應該尋求法律意見。
3. 你須填妥A部。
4. **A部第1段：**你須在A部第1段填上你欲委任為受權人的人的姓名及地址。你委任為受權人的人須年滿18歲，而且不得是破產或精神上無能力行事。受權人無須是律師。受權人須填妥B部，並在一見證人在場的情況下簽署本表格。
5. **A部第2段：**你不能將處理你所有財產及財政事務的概括權限授予受權人，否則你的持久授權書將會無效。反之，你須在A部第2段，指明你授權受權人就你的財產及財政事務辦理甚麼事宜，或指明你授權受權人就哪些特定財產或特定財政事務行事。例如，你可決定僅將只可就某一特定銀行戶口或某一特定物業行事的權限，授予受權人。

6. **A部第3段**：你可隨意對你授予受權人的權限附加任何限制。例如：受權人在有理由相信你正在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之前，不得代你行事，或受權人如欲訂立價值超過某指明款額的合約，須先尋求法律意見，否則不得訂立該合約。你應該在A部第3段列出這些限制。

7. 除非你附加限制加以防止，否則受權人將能夠動用你的任何款項或財產，為受權人或其他人供應所需(但只限於可預期你本人會如此行事的情況)。受權人亦能夠動用你的款項作出饋贈，但饋贈款額只限於就你的款項及財產的價值而言屬合理者。

8. 受權人可收回以你的受權人身分行事而付出的實際現金付款開支。如受權人是專業人士，例如會計師或律師，受權人可就在以你的受權人身分行事時提供的任何專業服務收取費用。

9. 如受權人有理由相信，你精神上無能力管理你的事務，或正在變為精神上無能力管理你的事務，受權人須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申請註冊本持久授權書。註冊將容許受權人在你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之後，為你作出決定。

10. **A部第4段**：如你希望在受權人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申請註冊本持久授權書之前獲得通知，或希望其他人獲得通知，你須在A部第4段填上須予通知的人的姓名及地址。除你自己以外，你還可填上最多2名須予通知的人。即使受權人未有通知你或你所提名的人，亦不會令你的持久授權書不獲註冊或變成無效。然而，在任何關乎該持久授權書的法律程序中，法院如認為適當，可基於你或獲提名人未獲通知一事而作出不利的推論。

11. **A部第7、9及10段**：你須在A部第7段簽署本表格，並填上你簽署時在場的註冊醫生及律師的姓名及地址。如你並非在註冊醫生及律師同時在場的情況下簽署，你須於你在註冊醫生面前簽署當日之後的28天內，在律師面前簽署。該名醫生及該名律師須分別在A部第9及10段填寫證明書，核證你在簽署本表格時是精神上有能力行事的。

12. **A部第8段**：如你身體上無能力親自簽署本表格，可指示別人代你簽署。在此情況下，A部第8段須予填寫，而該人則須在你本人及上述醫生及律師在場的情況下簽署該段。代你簽署的人不得是你的受權人或其配偶，亦不得是上述醫生或律師或該醫生或該律師的配偶。

13. 在你(或在你指示下代你簽署的人)於上述律師面前簽署本表格時，本表格即按照《持久授權書條例》(第501章)第10條作為持久授權書而生效。須留意，在本表格獲如此簽署之前，本表格並無作為持久授權書或普通的授權書的效力。然而，如你希望以某較後的日期或某較後的事件發生之時作為本持久授權書生效之時，你可如此選擇。在此情況下，你須在A部第5段指明該較後的日期或事件。

持久授權書表格(只委任一名受權人)

A部

[本部須由委任受權人的人(受權人)填寫，但第9及10段則分別須由一名註冊醫生及一名律師填寫。你應該在填寫本表格前細閱於“使用本表格須知”的標題下提供的說明資料。除非你明白本表格的涵義，否則切勿簽署本表格。]

1. 由授權人委任受權人

本人[你的姓名].....
([你的身分證明文件]..... 持有人，
地址為[你的地址].....)
.....)，
現委任[受權人的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 持有人，
地址為[受權人的地址].....)
.....)

根據《持久授權書條例》(第501章)擔任本人的受權人。

2. 受權人的權限

[你須指明你授權受權人辦理甚麼事宜。你不能將處理你所有財產及財政事務的概括權限授予受權人，否則你的持久授權書將會無效。你可(二擇其一)在第(1)分段藉剔選任何或所有適用的方格來指明你授權受權人辦理甚麼事宜，或不剔選任何方格，然則你須在第(2)分段列出你授權受權人就哪些特定財產或特定財政事務行事。如你剔選了第(1)分段的任何或所有方格，你仍可在第(2)分段列出任何特定財產或特定財政事務，授權受權人就該等財產或事務行事。切勿既不在第(1)分段剔選任何方格而又不在第(2)分段列出任何財產。]

(1) 本人的受權人有權代本人行事如下：

- (a) 收取須付予本人的任何入息；
(b) 收取須付予本人的任何資金；
(c) 出售本人的任何動產；
(d) 出售、出租或退回本人的居所或任何不動產；
(e) 使用本人的任何入息；
(f) 使用本人的任何資金；或
(g) 行使本人作為受託人的任何權力。

(2) 本人的受權人有權就下列財產或財政事務代本人行事：[如欲受權人只就你的某些財產或財政事務代你行事，你須在此處將之列出。]

.....
.....
.....
.....

3. 對受權人的限制

本持久授權書受以下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欲對受權人行使任何權力的方式施加條件或限制，你須在此處將之列出。例如，你可限制受權人，在有理由相信你正在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之前，不得代你行事。如你不欲施加任何條件或限制，則須刪去此段。]

.....

.....
.....

4. 通知獲指名的人

[如不欲任何人(包括你自己)獲通知有申請將本持久授權書註冊一事，你須刪去第(1)及(2)分段。]

(1) 本人的受權人在申請註冊本持久授權書之前，必須通知本人。*[如不欲獲得通知，你須刪去此分段。]*

(2) 本人的受權人在申請註冊本持久授權書之前，必須通知以下人士：*[此處填上(除你以外)最多2名須予通知的人的姓名及地址。如不欲其他人獲得通知，則須刪去此分段。]*

姓名：

地址：

姓名：

地址：

5. 持久授權書的生效

[本持久授權書如在下列第7或8段所指的律師面前簽署，即於同日生效。如你希望指明某較後的日期或某較後的事件發生之時為本持久授權書生效之時，請填寫下列印有星號的句子。如你希望本授權書在它於律師面前簽署的同日生效，請刪去該句子。]

*本持久授權書在
..... (在此處填上較後的日期或事件)生效。

6. 授權書繼續有效

本人屬意，即使本人日後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本持久授權書仍繼續有效。

7. 簽署

作為契據由本人簽署：*[在此簽署]*

日期：*[簽署日期]*

在場註冊醫生：*[註冊醫生的姓名及地址]*

.....

..... °

作為契據由本人簽署：*[在此簽署]*

日期：*[簽署日期]*

在場律師：*[律師的姓名及地址]*

.....

..... °

8. [如你身體上無能力簽署本表格，並指示別人代你簽署，該人須在此段簽署，而第7段則須刪去。]

本持久授權書由以下人士在授權人的指示下並在授權人在場的情況下簽署：[代簽者的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 持有人，
地址為[代簽者的地址])。

在授權人及註冊醫生在場的情況下作為契據簽署：[代簽者簽署]

日期：[簽署日期]

在場註冊醫生：[註冊醫生的姓名及地址]

.....
.....。

在授權人及律師在場的情況下作為契據簽署：[代簽者簽署]

日期：[簽署日期]

在場律師：[律師的姓名及地址]

.....
.....。

9. 註冊醫生的證明書

本人核證：

- (a) 本人信納授權人屬《持久授權書條例》(第501章)第2條所述的精神上有能力行事者；及
- (b) 授權人在本人在場的情況下，簽署本表格，而授權人確認自己是自願簽署本表格的。[如本表格由別人代授權人簽署，此項陳述須刪去。]
- (c)
..... [代授權人簽署的人的姓名] 在授權人及本人在場的情況下，在授權人的指示下代授權人簽署本表格。[如本表格由授權人簽署，此項陳述須刪去。]

註冊醫生簽署：

簽署日期：

10. 律師的證明書

本人核證：

- (a) 授權人看似屬《持久授權書條例》(第501章)第2條所述的精神上有能力行事者；及
- (b) 授權人在本人在場的情況下，簽署本表格，而授權人確認自己是自願簽署本表格的。[如本表格由別人代授權人簽署，此項陳述須刪去。]
- (c)
..... [代授權人簽署的人的姓名] 在授權人及本人在場的情況下，在授權人的指示下代授權人簽署本表格。[如本表格由授權人簽署，此項陳述須刪去。]

律師簽署：
簽署日期：

B部

[本部須由受權人填寫。]

1. 本人明白本人有責任在授權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或正在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時，根據《持久授權書條例》(第501章)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申請將本表格註冊。
2. 本人亦明白本人只具有該條例第8(3)及(4)條所訂定的有限權力以動用授權人的財產讓授權人以外的人受益，並明白本人根據該條例第12條負有的責任和法律責任。
3. 作為契據由本人簽署：[受權人簽署]
日期：[簽署日期]
在場見證人：[見證人的簽署及姓名、地址(授權人不得擔任見證人)]
.....
.....

(附表1由2011年第25號第13條代替)

章：	501A	《持久授權書(訂明格式)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附表：	2	表格2	L.N. 50 of 2012	03/07/2012

[第1A條]

使用本表格須知

1. 本表格是法律文件，你可用本表格訂立一項持久授權書。憑藉持久授權書，你可授權另一人就你的財產及財政事務代你行事。若你擬委任多於一人代你行事，便須使用本表格。日後如你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你所委任的人(受權人)在將本表格送交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註冊之後，便可代你作出決定。
2. 如你是受託人，並希望受權人代你擔任受託人，你應該尋求法律意見。
3. **A部第2段**：你須決定受權人將會—
 - (a) 共同行事(即他們須全體一同行事，而不能分開行事)；抑或
 - (b) 共同和各別行事(即他們可全體一同行事，但如他們意欲分開行事，則亦可分開行事)。

你須在A部第2段表明你的決定。須留意，如受權人將會共同行事，一旦任何一名受權人破產或死亡，本授權書即根據法律被撤銷。

4. 你須填妥A部。

5. **A部第1段**：你須在A部第1段填上你欲委任為受權人的人的姓名及地址。你委任為受權人的人均須年滿18歲，而且不得是破產或精神上無能力行事。受權人無須是律師。每名受權人均須填妥B部，並在一名見證人在場的情況下簽署本表格。

6. **A部第3段**：你不能將處理你所有財產及財政事務的概括權限授予受權人，否則你的持久授權書將會無效。反之，你須在A部第3段，指明你授權受權人就你的財產及財政事務辦理甚麼事宜，或指明你授權受權人就哪些特定財產或特定財政事務行事。例如，你可決定僅將只可就某一特定銀行戶口或某一特定物業行事的權限，授予受權人。

7. **A部第4段**：你可隨意對你授予受權人的權限附加任何限制。例如：受權人在有理由相信你正在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之前，不得代你行事，或受權人如欲訂立價值超過某指明款額的合約，須先尋求法律意見，否則不得訂立該合約。你應該在A部第4段列出這些限制。

8. 除非你附加限制加以防止，否則受權人將能夠動用你的任何款項或財產，為受權人或其他人供應所需(但只限於可預期你本人會如此行事的情況)。受權人亦能夠動用你的款項作出饋贈，但饋贈款額只限於就你的款項及財產的價值而言屬合理者。

9. 受權人可收回他們以你的受權人身分行事而付出的實際現金付款開支。如受權人當中有人是專業人士，例如會計師或律師，該受權人可就在以你的受權人身分行事時提供的任何專業服務收取費用。

10. 如受權人有理由相信，你精神上無能力管理你的事務，或正在變為精神上無能力管理你的事務，受權人須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申請註冊本持久授權書。註冊將容許受權人在你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之後，為你作出決定。

11. **A部第5段**：如你希望在受權人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申請註冊本持久授權書之前獲得通知，或希望其他人獲得通知，你須在A部第5段填上須予通知的人的姓名及地址。如你決定受權人可分開行事，你亦可提名任何不參與註冊申請的受權人為須予通知的人。除你自己及任何不參與註冊申請的受權人以外，你還可填上最多2名須予通知的人。即使受權人未有通知你或你所提名的人，亦不會令你的持久授權書不獲註冊或變成無效。然而，在任何關乎該持久授權書的法律程序中，法院如認為適當，可基於你或獲提名人未獲通知一事而作出不利的推論。

12. **A部第8、10及11段**：你須在A部第8段簽署本表格，並填上你簽署時在場的註冊醫生及律師的姓名及地址。如你並非在註冊醫生及律師同時在場的情況下簽署，你須於你在註冊醫生面前簽署當日之後的28天內，在律師面前簽署。該名註冊醫生及該名律師須分別在A部第10及11段填寫證明書，核證你在簽署本表格時是精神上有能力行事的。

13. **A部第9段**：如你身體上無能力親自簽署本表格，可指示別人代你簽署。在此情況下，A部第9段須予填寫，而該人則須在你本人及上述醫生及律師在場的情況下簽署該段。代你簽署的人不得是你的任何一名受權人或其配偶，亦不得是上述醫生或律師或該醫生或該律師的配偶。

14. 在你(或在你指示下代你簽署的人)於上述律師面前簽署本表格時，本表格即按照《持久授權書條例》(第501章)第10條作為持久授權書而生效。須留意，在本表格獲如此簽署之前，本表格並無作為持久授權書或普通的授權書的效力。然而，如你希望以某較後的日期或某較後的事件發生之時作為本持

久授權書生效之時，你可如此選擇。在此情況下，你須在A部第6段指明該較後的日期或事件。

持久授權書表格(委任多於一名受權人)

A部

[本部須由委任受權人的人(授權人)填寫，但第10及11段則分別須由一名註冊醫生及一名律師填寫。你應該在填寫本表格前細閱於“使用本表格須知”的標題下提供的說明資料。除非你明白本表格的涵義，否則切勿簽署本表格。]

1. 由授權人委任受權人

本人[你的姓名]
([你的身分證明文件] 持有人，
地址為[你的地址]
.....)，
現委任：

(a) [受權人的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 持有人，
地址為[受權人的地址]
.....)；

及

(b) [受權人的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 持有人，
地址為[受權人的地址]
.....)

[如委任多於2名受權人，請自行加入類似(a)及(b)分段的分段。]

根據《持久授權書條例》(第501章)擔任本人的受權人。

2. 受權人是否須共同行事

[你須決定受權人將會(a)共同行事；抑或(b)共同和各別行事。請參閱“使用本表格須知”部分中的第3段，並在下列陳述中刪去(a)或(b)，否則你的持久授權書將會無效。]

本人根據第1段委任的受權人將一

(a) 共同行事。

或

(b) 共同和各別行事。

3. 受權人的權限

[你須指明你授權受權人辦理甚麼事宜。你不能將處理你所有財產及財政事務的概括權限授予受權人，否則你的持久授權書將會無效。你可(二擇其一)在第(1)分段藉剔選任何或所有適用的方格來指明你授權受權人辦理甚麼事宜，或不剔選任何方格，然則你須在第(2)分段列出你授權受權人就哪些特定財產或特定財政事務行事。如你剔選了第(1)分段的任何或所有方格，你仍可在第(2)分段列出任何特定財產或特定財政事務，授權受權人就該等財產或事務行事。切勿既不在第(1)分段剔選任何方格而又不在第(2)分段列出任何財產。]

(1) 本人的受權人有權代本人行事如下：

- (a) 收取須付予本人的任何入息；
- (b) 收取須付予本人的任何資金；
- (c) 出售本人的任何動產；
- (d) 出售、出租或退回本人的居所或任何不動產；
- (e) 使用本人的任何入息；
- (f) 使用本人的任何資金；或
- (g) 行使本人作為受託人的任何權力。

(2) 本人的受權人有權就下列財產或財政事務代本人行事：*[如欲受權人只就你的某些財產或財政事務代你行事，你須在此處將之列出。]*

.....
.....
.....
.....

4. 對受權人的限制

本持久授權書受以下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欲對受權人行使任何權力的方式施加條件或限制，你須在此處將之列出。例如，你可限制受權人，在有理由相信你正在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之前，不得代你行事。如你不欲施加任何條件或限制，則須刪去此段。]*

.....
.....
.....

5. 通知獲指名的人

[如不欲任何人(包括你自己)獲通知有申請將本持久授權書註冊一事，你須刪去第(1)、(2)及(3)分段。]

(1) 本人的受權人在申請註冊本持久授權書之前，必須通知本人。*[如不欲獲得通知，你須刪去此分段。]*

(2) 申請註冊本持久授權書的受權人在提出申請之前，必須通知任何沒有參與申請的受權人。[如你決定受權人可分開行事，又無需申請註冊本持久授權書的受權人通知任何沒有參與申請的受權人，則須刪去此分段。]

(3) 本人的受權人在申請註冊本持久授權書之前，必須通知以下人士：[此處填上(除你及受權人以外)最多2名須予通知的人的姓名及地址。如不欲其他人獲得通知，則須刪去此分段。]

姓名：
地址：
姓名：
地址：

6. 持久授權書的生效

[本持久授權書如在下列第8或9段所指的律師面前簽署，即於同日生效。如你希望指明某較後的日期或某較後的事件發生之時為本持久授權書生效之時，請填寫下列印有星號的句子。如你希望本授權書在它於律師面前簽署的同日生效，請刪去該句子。]

*本持久授權書在
..... (在此處填上較後的日期或事件)生效。

7. 授權書繼續有效

本人屬意，即使本人日後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本持久授權書仍繼續有效。

8. 簽署

作為契據由本人簽署：[在此簽署]
日期：[簽署日期]
在場註冊醫生：[註冊醫生的姓名及地址]
.....
.....。

作為契據由本人簽署：[在此簽署]
日期：[簽署日期]
在場律師：[律師的姓名及地址]
.....
.....。

9. [如你身體上無能力簽署本表格，並指示別人代你簽署，該人須在此段簽署，而第8段則須刪去。]

本持久授權書由以下人士在授權人的指示下並在授權人在場的情況下簽署：[代簽者的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 持有人，

地址為[代簽者的地址]
.....)。

在授權人及註冊醫生在場的情況下作為契據簽署：[代簽者簽署]

日期：[簽署日期]

在場註冊醫生：[註冊醫生的姓名及地址]

在授權人及律師在場的情況下作為契據簽署：[代簽者簽署]

日期：[簽署日期]

在場律師：[律師的姓名及地址]

10. 註冊醫生的證明書

本人核證：

- (a) 本人信納授權人屬《持久授權書條例》(第501章)第2條所述的精神上有能力行事者；及
- (b) 授權人在本人在場的情況下，簽署本表格，而授權人確認自己是自願簽署本表格的。[如本表格由別人代授權人簽署，此項陳述須刪去。]
- (c)

..... [代授權人簽署的人的姓名]

在授權人及本人在場的情況下，在授權人的指示下代授權人簽署本表格。[如本表格由授權人簽署，此項陳述須刪去。]

註冊醫生簽署：

簽署日期：

11. 律師的證明書

本人核證：

- (a) 授權人看似屬《持久授權書條例》(第501章)第2條所述的精神上有能力行事者；及
- (b) 授權人在本人在場的情況下，簽署本表格，而授權人確認自己是自願簽署本表格的。[如本表格由別人代授權人簽署，此項陳述須刪去。]
- (c)

..... [代授權人簽署的人的姓名]

在授權人及本人在場的情況下，在授權人的指示下代授權人簽署本表格。[如本表格由授權人簽署，此項陳述須刪去。]

律師簽署：

簽署日期：

B部

[本部須由受權人填寫。如你決定受權人可分開行事，則獲委任的受權人中須至少有一名受權人簽署本表格，本表格方能作為持久授權書而生效。只有已簽署本表格的受權人才具有本持久授權書下的受權人職能。]

1. 我們明白我們有責任在授權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或正在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時，根據《持久授權書條例》(第501章)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申請將本表格註冊。
2. 我們亦明白我們只具有該條例第8(3)及(4)條所訂定的有限權力以動用授權人的財產讓授權人以外的人受益，並明白我們根據該條例第12條負有的責任和法律責任。
3. 作為契據由我們簽署：

(a) 受權人簽署及姓名：

.....

簽署日期：

在場見證人： [見證人的簽署及姓名、地址(授權人及其他受權人不得擔任見證人)]

.....

.....

.....；

及

(b) 受權人簽署及姓名：

.....

簽署日期：

在場見證人： [見證人的簽署及姓名、地址(授權人及其他受權人不得擔任見證人)]

.....

.....

.....。

[如委任多於2名受權人，請自行加入類似(a)及(b)分段的分段。]

(附表2由2011年第25號第14條增補)

建議的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我們建議擴大受託人的預設權力，並採取制衡措施，以確保受託人妥善行使這些新的權力。這些建議不但利便受託人有效地管理信託，而且有助加強本港信託服務業的競爭力，藉此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